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法規檢視案例彙編



序

我國於民國96年由 總統簽署加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100年6月8日頒布CEDAW施行法，並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使CEDAW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依據CEDAW施行法第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行政院業於101年6月21日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各級政府機關依該計畫於101年10月起檢視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CEDAW，檢視流程係由各機關自行檢視，並將檢視結果彙整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後，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

行政院邀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性別人權與法律領域的學者專家所組成之CEDAW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針對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所提出有違反CEDAW疑義的法規或行政措施，召開專案會議審查，俾明確認定是否違反CEDAW及違反之條文內容。各級政府機關於102年12月底前完成檢視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總計33,157件，並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認定及行政院CEDAW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查討論，總計召開20次專案會議討論確定不符合CEDAW計228件，應於103年12月底前即進行法規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本書係整理經法規檢視專案會議確認的228件違反CEDAW之法規或措施作為案例，主要內容涵蓋法規檢視過程、法規及措施本身條文、違反CEDAW之條文及理由等。為便利讀者閱讀，本書係依CEDAW條次作

為編排次序，如法規或措施違反 CEDAW 之態樣及理由相同，則合併為同一案例。本書出版時，多數違反 CEDAW 之法規及措施已完成修訂或進行修正程序，部分法律之修正草案已送至立法機關審議。

本書出版過程，感謝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委員（詳附錄名單）的參與指導與嚴謹的審查，以及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同仁於緊湊的作業期程要求下，全力配合 CEDAW 法規及措施之檢視及修訂工作；復感謝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臺北大學郭玲惠教授、彰化師範大學陳金燕教授及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王如玄律師協助審稿並提供意見。期待公務人員透過本書瞭解 CEDAW 與我國法令之關聯性，於未來研擬法規或行政措施更能融入 CEDAW 與性別平等之精神。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謹誌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目次

壹、CEDAW 第 1 條

- 案例 1：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款違反 CEDAW 第 1 條。..... 1
- 案例 2：保送現職警察人員進修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違反 CEDAW 第 1 條。..... 2
- 案例 3：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19 段及第 20 段。..... 2
- 案例 4：少年輔育院及保安處分感化教育規定，依據受輔導人性別分組教育，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0 條、第 11 條及一般性建議第 13 號。..... 3
- 案例 5：國軍退除役官兵間接安置作業規定第 3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5 條 a 款。..... 5

貳、CEDAW 第 2 條

- 案例 1：女性以外之人對女性實施尿液採驗違反 CEDAW 第 2 條 d 款及第 3 條。..... 6
- 案例 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緩起訴處分及附條件緩刑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貳、六、（一）、5（6）違反 CEDAW 第 2 條 f 款。..... 8
- 案例 3：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2 條 d 款及第 5 條 a 款。..... 9

參、CEDAW 第 3 條

- 案 例：臺北市體育團體申請出國注意事項第 10 點第 8 款、第 11 款及第 12 款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3 條。..... 11

肆、CEDAW 第 5 條

- 案例 1：公務人員撫卹法令規定，寡媳有領受撫卹金之資格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及第 13 條 a 款。..... 12
- 案例 2：金門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在職亡故互助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2 項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及第 13 條 a 款。..... 15
- 案例 3：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規定，將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排除於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之外，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16



案例 4：社會救助相關法令規定，將無扶養能力之出嫁女兒，排除於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之外，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21
案例 5：社會福利法令規定，將已出嫁之女兒，排除於審核家庭總收入計算人口範圍之外，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23
案例 6：身心障礙補助法令規定，將與父母不同戶籍之出嫁女兒，排除於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之外，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24
案例 7：嘉義市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26
案例 8：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3 款第 3 目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27
案例 9：社福法令規定，夫妻同為補助申請人時，計算一親等直系血親人口之範圍僅計入夫家直系血親尊親屬，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28
案例 10：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法令規定，未與父母、兒童及少年共同生活之已出嫁姐妹，不計入家戶成員，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29
案例 11：社福法令規定，夫死亡，以夫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列為家戶計算人口；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或能力之已出嫁女兒不列入應計算人口，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5 條 a 款。.....	30
案例 12：兵籍表家屬欄位之填寫排除出嫁之親屬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32
案例 13：無同父兄弟或有同父兄弟但均在營服役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可申請緩召或儘後召集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33
案例 14：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34
案例 15：基於性別刻板印象分配女性任務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35
案例 16：職訓補助相關法令之案例具性別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38
案例 17：榮民服務處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違反 CEDAW 第 5 條。.....	40
案例 18：社區發展補助法令規定，使用「媽媽教室」之文字違反 CEDAW 第 5 條。.....	41

案例 19：具性別刻板印象的模範母親評選標準違反 CEDAW 第 5 條。	44
案例 20：車輛編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5 條 a 款。	46
案例 21：民防或防災之任務編組係以性別區分，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47
案例 22：法規中使用「仕紳」具性別刻板印象之文字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50
案例 23：限制女性制服樣式僅有裙裝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52
案例 24：以女性工作場所作為不當場所之例示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54
案例 25：營業稅額針對女性陪侍之特種飲食業，課予較高稅額，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55
案例 26：法規中使用影響女性尊嚴之文字如「娼妓」等文字，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56

伍、CEDAW 第 10 條

案例 1：學生懷孕被視為「體格產生變化」不能繼續就學，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0 條 a 款。	66
案例 2：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第 5 條第 2 款違反 CEDAW 第 10 條 a 款及 b 款、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第 16 段及第 35 段。	67

陸、CEDAW 第 11 條

案例 1：禁止或排除女性參與值日、輪值、值夜工作，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f 款。	69
案例 2：禁止女性夜間工作、限制哺乳時間，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第 12 條第 2 項。	87
案例 3：男女加班時數上限規定不一致、禁止女性夜間工作、限制哺乳時間，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第 12 條第 2 項。	92
案例 4：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第 2 編第 2 章第 1 節第 5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	



及 f 款。	97
案例 5：法規限制聘用女性測量助理人員人數比例，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	98
案例 6：禁止女性前往特定地區工作，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	100
案例 7：船員法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及第 31 條違反 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101
案例 8：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1 條、第 22 條違反 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b 款、第 12 條第 1 項。	102
案例 9：童工女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條違反 CEDAW 第 11 條。	103
案例 10：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 7-41 違反 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 e 款及一般性建議第 27 號第 15 段。	104
案例 11：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	105
案例 12：桃園市公所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要點第 5 點第 1 款及第 3 款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	106

柒、CEDAW 第 12 條

案例 1：法規限制哺乳時間，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107
案例 2：中華民國刑法第 288 條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 e 款、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第 21 段、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第 14 段及第 31 段 (c)。	115

捌、CEDAW 第 13 條

案例 1：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 41 條第 4 款違反 CEDAW 第 13 條 a 款。	116
案例 2：生育補助受領人限於男性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3 條 a 款。	117
案例 3：南投縣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3 條 a 款。	118

案例 4：花蓮縣光復鄉婦女生育第三胎（含以上）及雙胞胎補助規約第 2 條第 3 款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3 條 a 款。.....	119
--	-----

玖、CEDAW 第 15 條

案 例：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	121
--	-----

拾、CEDAW 第 16 條

案例 1：夫妻之財產制修法後，對夫或妻一方死亡或夫妻均死亡者，除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外，仍推定為夫所有，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16 條第 1 項 h 款、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28 段、第 30 段及第 31 段。.....	123
案例 2：所得稅法第 15 條違反 CEDAW 第 16 條第 1 項 c 款。.....	125
案例 3：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違反 CEDAW 第 2 條 f 款、第 5 條 a 款及第 16 條 1 項 h 款。.....	126
案例 4：民法第 980 條及第 973 條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 1 項 a 款及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36 段、第 37 段、第 38 段。.....	127
案例 5：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	128
案例 6：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1 項違反 CEDAW 第 16 條第 1 項 e 款及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21 段、第 22 段及第 24 號第 12 段、第 14 段、第 31 段。.....	129
案例 7：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 4 條違反 CEDAW 第 16 條第 1 項 e 款及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21 段及第 22 段。.....	130

附錄

附錄 1：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32
附錄 2：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142
附錄 3：性別平等大步走 -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	144
附錄 4：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名單.....	151



壹、CEDAW 第 1 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案例 1】

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款違反 CEDAW 第 1 條。

■ 法規內容

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駐衛警察之遴選條件如左：

一、曾受警察養成教育或專業訓練，或高中（職）以上畢業服畢兵役，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1 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二、駐衛警察之遴選應以從事該工作所需的能力或資格作為條件，若該條件或資格可能排除特定性別參與，仍構成性別歧視，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以服畢兵役作為遴選駐衛警察的條件之一，由於服畢兵役者仍以男性為主，該規定已排除多數女性被遴選擔任駐衛警的機會，違反 CEDAW 第 1 條。

■ 檢視及審查程序

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款係由內政部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5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辦法違反 CEDAW 第 1 條。

【案例 2】

保送現職警察人員進修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違反 CEDAW 第 1 條。

■ 法規內容

保送現職警察人員進修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保送現職警察人員出國進修，由內政部聘任委員五至七人組織甄選委員會甄選之。其甄選項目如左：三、體格檢查：須體格健全、身高一六五公分以上、體重五十公斤以上。」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1 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二、保送現職警察人員進修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以身高 165 公分以上、體重 50 公斤以上等條件作為出國進修甄選項目，該條件與進修所需專業及能力無關。另查警察招生簡章要求錄取體格標準如下：男生達 165 公分、女生達 160 公分，故出國進修甄選身高條件，與男性警察招生錄取標準一樣，卻較女性警察招生錄取標準提高 5 公分，標準設定過於嚴格將影響女性警察保送進修之權益，違反 CEDAW 第 1 條。

■ 檢視及審查程序

保送現職警察人員進修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係由內政部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5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辦法違反 CEDAW 第 1 條。

【案例 3】

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19 段及第 20 段。

■ 法規內容

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及未成

年之懷孕婦女，提供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前揭人員參加。」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1 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另外，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19 段關注到部分國家並不遵守賦予父母平等之地位原則，特別是在父母離婚或分居之情況，許多父親並未負起照養子女的責任之情況；第 20 段則要求國家應確保其法律規定，不論父母的婚姻狀況如何，父母應平等分擔對子女的權利和義務。
- 二、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之規定僅要求政府應對未成年之懷孕婦女，提供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惟導致未成年少女懷孕之相對人亦有必要接受家庭教育課程，該規定卻無適用，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19 段及第 20 段。

■ 檢視及審查程序

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係由教育部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經第 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19 段及第 20 段。

【案例 4】

少年輔育院及保安處分感化教育規定，依據受輔導人性別分組教育，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0 條、第 11 條及一般性建議第 13 號。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1 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5 條 a 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第 10 條規定，國家應確保婦女在各種形式的教育享有與男子相同的權利；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他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

有相同的權利。另外，一般性建議第 13 號要求各締約國落實同工同酬原則，並克服勞動力市場性別隔離的狀況。

- 二、強制少年接受輔導或感化教育相關法規規定，以性別做為分組實施技能教育或分班實施感化教育之依據，此種區別並無其必要性，反易強化基於性別所產生之偏見，特別是對於某種職業適合由某性別從事之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0 條、第 11 條及一般性建議第 13 號。

■ 相關案例

- （一）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0 條、第 11 條及一般性建議第 13 號。

法規內容：

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少年輔育院應以品德教育為主，知識技能教育為輔。三、技能教育應按學生之性別、學歷、性情、體力及其志願分組實施。」

檢視及審查程序：

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係由法務部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7 次及第 20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0 條、第 11 條及一般性建議第 13 號。

- （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31 條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0 條、第 11 條及一般性建議第 13 號。

法規內容：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31 條規定：「實施感化教育，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性行、知識程度、身心狀況等，分班施教。」

檢視及審查程序：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31 條係由法務部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7 次及第 20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0 條、第 11 條及一般性建議第 13 號。

【案例 5】

國軍退除役官兵間接安置作業規定第 3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5 條 a 款。

■ 法規內容

國軍退除役官兵間接安置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前點所列退除役官兵，申請間接安置其已婚嫁之女或子媳就業時，依下列規定核辦：（一）退除役官兵已婚嫁之女，如須負擔父母生活，經查屬實，並具結保證以薪給負擔父母生活者，得依本規定，予以間接安置就業。（二）退除役官兵如無其他扶養義務人，其共同居住之子媳，必須負擔翁姑生活，經查屬實，得比照前款規定核辦。」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1 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5 條 a 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間接安置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要求已婚嫁之女及子媳申請間接安置需具保證明確有負擔父母或翁姑生活之事實，對於兒子則不論其是否結婚、有無共同居住或負擔父母生活，均可予以安置就業，對子女規定不同，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5 條 a 款。

■ 檢視及審查程序

國軍退除役官兵間接安置作業規定第 3 點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0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5 條 a 款。

貳、CEDAW 第 2 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案例 1】

女性以外之人對女性實施尿液採驗違反 CEDAW 第 2 條 d 款及第 3 條。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2 條 d 款規定，締約國應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第 3 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二、法規之規定使女性應受尿液採驗人於採尿過程中仍有可能由其他性別之人採驗其尿液，尿液採驗對個人隱私影響甚大，女性如由其他性別之人採驗其尿液，女性應受尿液採驗人之隱私有被侵害之可能，違反 CEDAW 第 2 條 d 款及第 3 條之規定。

■ 相關案例

(一) 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 5 條違反 CEDAW 第 2 條 d 款及第 3 條。

法規內容：

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應受尿液採驗人為女性時，應指定女性人員採驗其尿液。但不能以女性人員為之者，不在此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 5 條係由法務部自行檢視認定不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亦認定違反 CEDAW 第 2 條 d 款及第 3 條。

(二) 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 9 條違反 CEDAW 第 2 條 d 款及第 3 條。

法規內容：

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 9 條規定：「受檢人為婦女者，其尿液之採集，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 9 條係由法務部自行檢視認定不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亦認定違反 CEDAW 第 2 條 d 款及第 3 條。

(三)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違反 CEDAW 第 2 條 d 款及第 3 條。

法規內容：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地檢署應指派專人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集事務。採集女性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應指定女性人員為之。但不能以女性人員為之者，不在此限（第 1 項）。有前項但書情形時，應注意女性受保護管束人之名譽及隱私（第 2 項）。」

檢視及審查程序：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係由法務部自行檢視認定不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不符合 CEDAW，並依第 12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違反 CEDAW 第 2 條 d 款及第 3 條。

(四) 陸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要點第 7 點違反 CEDAW 第 2 條 d 款及第 3 條。

法規內容：

陸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受檢人為婦女者，其尿液之採集應由婦女行之為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陸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要點第 7 點係由交通部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經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2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2 條 d 款及第 3 條。

（五）航空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第 10 點違反 CEDAW 第 2 條 d 款及第 3 條。

法規內容：

航空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受檢人為婦女者，其尿液之採集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航空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第 10 點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2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2 條 d 款及第 3 條。

【案例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緩起訴處分及附條件緩刑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貳、六、（一）、5（6）違反 CEDAW 第 2 條 f 款。

■ 法規內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緩起訴處分及附條件緩刑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貳、六、（一）、5（6）規定：「檢察官認有加強保護被害人安全或預防被告再犯之必要時，宜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7、8 款規定為『保護被害人安全』或『預防再犯』之命令，其緩起訴處分命被告履行事項，可依下列範例載明其具體之履行內容，以提昇政策實效並利於日後之執行。（一）第七款『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家暴及妨害自由案件：5. 命令被告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及騷擾之聯絡行為之行為：(6) 被害人女友（或友人）」

■ 違反理由

一、CEDAW 第 2 條 f 款規定，締約各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

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緩起訴處分及附條件緩刑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貳、六、（一）、5（6）規定，檢察官作成緩起訴處分命令被告不得對被害人女友（或友人）實施侵害，訂定被告不得實施行為之例示說明，以「被害人女友」為可能之被害人，對犯罪行為有性別刻板印象，預設女友為被害者角色，違反 CEDAW 第 2 條 f 款。

■ 檢視及審查程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緩起訴處分及附條件緩刑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貳、六、（一）、5（6）係由法務部自行檢視認定不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亦認定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2 條 f 款。

【案例 3】

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2 條 d 款及第 5 條 a 款。

■ 法規內容

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各檢察機關應設置偵辦性侵害犯罪專股，指定資深穩重、平實溫和、已婚之檢察官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如無已婚檢察官者，由主任檢察官辦理之。前項專股檢察官如為男性時，應配置女性書記官，必要時得指定女性已婚檢察官協助之。」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1 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2 條 d 款規定，締約國應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第 5 條 a 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二、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以「已婚」而非「能力或專業」作為擔任性侵害犯罪專股檢察官之資格，強化性侵害犯罪處理與已婚具關聯性之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2 條 d 款及第 5 條 a 款等規定。

■ 檢視及審查程序

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係由法務部自行檢視認定不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2 次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注意事項違反 CEDAW 第 2 條 d 款及第 5 條 a 款。另因該注意事項第 2 點明文指定已婚之檢察官辦理性侵害案件，係預設已婚、未婚者在偵辦性侵害案件能力有所不同，故亦違反 CEDAW 第 1 條。

叁、CEDAW 第 3 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案例】

臺北市體育團體申請出國注意事項第 10 點第 8 款、第 11 款及第 12 款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3 條。

■ 法規內容

臺北市體育團體申請出國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申請出國之體育團體，其隊員不得超過左列限額：（八）網球隊男子五人至七人，女子三人至五人。…（十一）保齡球隊男子五人至七人，女子三人至五人。…（十二）軟式網球隊男子十人至十四人，女子六人至十人。」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1 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3 條規定，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以確保婦女與男子平等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二、臺北市體育團體申請出國注意事項第 10 點之規定，以性別區分網球隊、保齡球隊、軟式網球隊申請出國隊員限額，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3 條。

■ 檢視及審查程序

臺北市體育團體申請出國注意事項第 10 點係由臺北市政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5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注意事項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3 條。

肆、CEDAW 第 5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案例 1】

公務人員撫卹法令規定，寡媳有領受撫卹金之資格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及第 13 條 a 款。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5 條 a 款之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第 13 條 a 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二、法規明定，寡媳之公婆有死亡或傷殘情況，寡媳有受領撫卹金之資格，而同為直系姻親的鰥婿卻被排除在請領資格之外，係基於寡媳為其夫家成員，應予以協助之父系家庭體制之觀念所為之規定，強化性別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及第 13 條 a 款。

■ 相關案例

- (一)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及第 13 條 a 款。

法規內容：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領受撫卹金之遺族，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其中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係先由內政部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再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

查小組審議，於第 9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及第 17 次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決議授權，該條例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及第 13 條 a 款。

- (二) 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及第 13 條 a 款。

法規內容：

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補償金發給對象為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本人者，於退伍、除役後死亡，由其遺族登記請領，遺族之範圍及領受順序依民法有關繼承之規定。補償金發給對象為遺族者，其登記請領之範圍及領受順序如左：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係由國防部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7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辦法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及第 13 條 a 款。

- (三)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及第 13 條 a 款。

法規內容：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係由教育部自行檢視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9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及第 17 次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決議授權，該條例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及第 13 條 a 款。

- (四) 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及第 13 條 a 款。

法規內容：

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遺族，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係由交通部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該規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9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及第 17 次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決議授權，該條例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及第 13 條 a 款。

- (五)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及第 13 條 a 款。

法規內容：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遺族，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係由交通部自行檢視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該規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9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及第 17 次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決議授權，該條例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及第 13 條 a 款。

- (六)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及第 13 條 a 款。

法規內容：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遺族，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係由交通部自行檢視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該規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9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及第 17 次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決議授權，該條例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及第 13 條 a 款。

- (七) 臺灣省民選鄉鎮縣轄市長給卹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及第 13 條 a 款。

法規內容：

臺灣省民選鄉鎮縣轄市長給卹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臺灣省民選鄉鎮縣轄市長給卹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係由內政部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6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辦法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及第 13 條 a 款。

- (八) 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鄉鎮長給卹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及第 13 條 a 款。

法規內容：

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鄉鎮長給卹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鄉鎮長給卹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係由福建省政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9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及第 17 次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決議授權，該條例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及第 13 條 a 款。

【案例 2】

金門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在職亡故互助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2 項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及第 13 條 a 款。

■ 法規內容：

金門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在職亡故互助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領受互助金時子

女如未成年，應由其監護人具領之，如子被招贅或女已出嫁，應以父母為優先；如子女有多人時，由居長者或其中一人代表具領。」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1 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5 條 a 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第 13 條 a 款規定締約國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包含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二、金門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在職亡故互助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2 項之規定，若亡故公教人員之女已婚或子為贅婿，則該亡故公教人員互助金改由父母優先領取，有強化女子結婚後與原生家庭中斷關係之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及第 13 條 a 款。

■ 檢視及審查程序

金門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在職亡故互助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2 項係由金門縣政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4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及第 13 條 a 款。

【案例 3】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規定，將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排除於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之外，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5 條 a 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二、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但兒子及媳婦無論是否與父母共同生活皆須列入計算，強化女子結婚後與原生家庭中斷關係並歸屬於其丈夫之家庭的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且此種觀念及法規設計與民法扶

養義務 (民法第 1114 條互負撫養義務之親屬：「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互相間；三、兄弟姊妹相互間；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及扶養順位 (民法第 1115 條規定負扶養義務者順位：「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三、家長；四、兄弟姊妹；五、家屬；六、子婦、女婿；七、夫妻之父母」) 的規定不相符合。

■ 相關案例

(一)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

檢視及審查程序：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係由衛生福利部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3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辦法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二) 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申請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申請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計算範圍：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及其配偶及子女。」

檢視及審查程序：

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申請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3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辦法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三) 南投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南投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

檢視及審查程序：

南投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3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辦法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四) 雲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雲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

檢視及審查程序：

雲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3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辦法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五) 屏東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屏東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全家人口計算：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

檢視及審查程序：

屏東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3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辦法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六) 花蓮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花蓮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

檢視及審查程序：

花蓮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3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七) 花蓮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花蓮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

檢視及審查程序：

花蓮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3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辦法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八) 臺東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2 項第 1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臺東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項全家人口應計算人口範圍：（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

檢視及審查程序：

臺東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2 項第 1 款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3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九) 澎湖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澎湖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

檢視及審查程序：

澎湖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3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辦法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十) 連江縣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連江縣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規定計算總收入之全家人口範圍包括：（二）所有負扶養義務之子女（包括僑居國外和定居台灣者）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併計。」

檢視及審查程序：

連江縣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款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3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十一) 基隆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基隆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項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

檢視及審查程序：

基隆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3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辦法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十二) 基隆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2 項第 1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基隆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項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

檢視及審查程序：

基隆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2 項第 1 款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3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十三）新竹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新竹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前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併計全家人口範圍：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

檢視及審查程序：

新竹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3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辦法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案例 4】

社會救助相關法令規定，將無扶養能力之出嫁女兒，排除於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之外，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5 條 a 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二、出嫁者多，入贅者少，將無扶養能力之出嫁女兒，排除於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之外，但非入贅兒子無論是否有撫養能力，皆須列入全家人口計算，強化男子應負擔原生家庭扶養義務，但女子婚後歸屬於夫家，不需負擔原生家庭扶養義務的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相關案例

（一）新竹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第 3 條第 1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新竹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範圍如下：一、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

檢視及審查程序：

新竹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第 3 條第 1 款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3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辦法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二）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第 4 點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第 4 點規定：「夫妻分戶者仍應一併審核，子女分戶者除已出嫁女兒或入贅兒子無力負擔者外，其餘均應列入查核。」

檢視及審查程序：

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第 4 點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3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三）新竹市審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特殊情形不列入計算人口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新竹市審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特殊情形不列入計算人口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新竹市政府（以下稱本府）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三、子女已入贅或出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有相關資料可資證明者。」

檢視及審查程序：

新竹市審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特殊情形不列入計算人口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3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辦法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案例 5】

社會福利法令規定，將已出嫁女兒，排除於審核家庭總收入計算人口範圍之外，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5 條 a 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二、出嫁者多，入贅者少，出嫁女兒不須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但非入贅兒子不論是否已婚，皆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人口，強化女子結婚後與原生家庭中斷關係並歸屬於其丈夫之家庭的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相關案例

- （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老人收容安置作業要點第 3 點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老人收容安置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計算基準比照社會救助法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辦理；所稱全家人口計算範圍為本人、配偶、戶籍內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者，得不計入。」

檢視及審查程序：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老人收容安置作業要點第 3 點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3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作業要點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二）臺北市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臺北市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規定：「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本要點所稱全家人口，係指申請人、戶籍內直系血親、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但有下列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一）申請人及其配偶、子女及共同生活之父母。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者，不予計算。」

檢視及審查程序：

臺北市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款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3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作業要點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三) 彰化縣中低收入戶罹患重傷病看護補助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2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彰化縣中低收入戶罹患重傷病看護補助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二、直系血親（入贅、出嫁之子女除外）及其配偶（含僑居國外者）全戶，並以計算上下各一代為原則。」

檢視及審查程序：

彰化縣中低收入戶罹患重傷病看護補助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2 款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3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辦法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案例 6】

身心障礙補助法令規定，將與父母不同戶籍之出嫁女兒，排除於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之外，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5 條 a 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二、申請身心障礙相關補助，將非同戶籍之出嫁女兒，排除於資格審核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之外，但兒子無論是否與父母同戶籍，皆納入資格審核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強化兒子負擔原生家庭照顧責任，但女子婚後則中斷與原生家庭的關係，歸屬於夫方家庭的父系家庭體制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相關案例

- (一)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審核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審核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未設籍同一戶籍且未共同生活之已結婚女兒，不在此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審核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3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作業要點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二）基隆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基隆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前項規定除第六款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申請人備齊相關證明並填具切結後不予列計，惟經區公所查知切結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即予註銷請領資格並追回已（溢）領補助金額：一、無同一戶籍之已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

檢視及審查程序：

基隆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3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作業要點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三）基隆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2 項第 1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基隆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前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併計全家人口及財產：（一）已出嫁之女性且未與父母同戶籍者。」

檢視及審查程序：

基隆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2 項第 1 款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3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作業要點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四)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1 項第 6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規定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全家人口範圍包括如下：（六）父母為申請人之家庭，若子女分居均未與父母同一戶籍居住者，申請時應將全部負扶養義務子女收入併計；如係其中一子女與父母居住時，以實際居住一起者為戶內人口；已出嫁女兒且未與父母共同生活者，其收入不併計。」

檢視及審查程序：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1 項第 6 款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3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五) 連江縣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2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連江縣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2 款規定：「本要點所稱全家人口，其計算範圍如下：二、不同戶籍直系血親一等親內之人口，但已出嫁之女兒及已婚身心障礙者之父母不予併計。」

檢視及審查程序：

連江縣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2 款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3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作業要點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案例 7】

嘉義市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 **法規內容**

嘉義市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款規定：「補助對象：（三）

本計畫中關於聘雇專人看護之專人，如由其子女、媳婦或直系親屬晚輩專職照顧者，照顧者需出具離職證明及聯合里辦公室開具之確因專職照顧重病住院之老人而離職之證明並負實際看護之事實。」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5 條 a 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二、嘉義市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款排除有照顧事實之女婿為補助對象之規定，強化照顧家中長者為媳婦責任之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5 條。

■ 檢視及審查程序

嘉義市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款係由嘉義市政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7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5 條。

【案例 8】

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3 款第 3 目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法規內容

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3 款第 3 目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認定其家庭成員為本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所定之經濟困難：三、家庭成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對積欠之保險費無清償能力：（三）子媳雙亡或子亡媳改嫁，須獨自扶養未成年之孫子女，依戶籍資料，足以證明者。」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5 條 a 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二、全民健康保險針對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費的被保險人，提供無息申貸或補助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等協助措施。協助之對象則依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

認定，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3 款第 3 目之規定將子媳雙亡或子亡媳改嫁，須獨自扶養未成年之孫子女的祖父母納入協助對象，對女兒女婿雙亡或女兒死亡女婿再婚，需獨自扶養孫子女的祖父母卻排除在外，顯係基於以男性為主的父系家庭刻板印象所為之規定，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檢視及審查程序

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3 款第 3 目係由衛生福利部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3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案例 9】

社福法令規定，夫妻同為申請人時，計算一親等直系血親應計算人口之範圍僅計入夫之直系血親，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5 條 a 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二、社福法令規定，夫妻同為申請人時，計算一親等直系血親應計算人口之範圍原則僅計入夫家直系血親尊親屬，強化女子結婚後以夫家為依歸之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相關案例

- (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1 項第 1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應注意事項如下：（一）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指一親等直系血親應計算人口範圍，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以下情形，則依下列規定計算：1. 夫妻同為申請人，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以計算夫家為原則。」

檢視及審查程序：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1 項第 1 款係由臺北市政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經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5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注意事項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二) 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第 8 點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申請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時，如夫妻同為申請人時，以計列夫之一方為原則。但經申請人舉證併計夫妻雙方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第 8 點係由高雄市政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5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案例 10】

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法令規定，未與父母、兒童及少年共同生活之已出嫁姐妹，不計入家戶成員，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5 條 a 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二、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法令規定，未與父母、兒童及少年共同生活之已出嫁姐妹，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惟兄弟無論是否與父母共同生活皆須列入計算，強化女子結婚後與原生家庭中斷關係之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相關案例

- (一) 臺南市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臺南市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前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四、未與父母、兒童及少年共同生活之已出嫁姐妹。」

檢視及審查程序：

臺南市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3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辦法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二) 連江縣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2 項第 4 款第 4 目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連江縣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2 項第 4 款第 4 目規定：「前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被扶助之兒童少年外，包括下列人員：四、兄弟姐妹（已出嫁姐妹且未與兒童少年共同生活者，其收入不予併計；但若有共同生活之事實，則應併入計算）。」

檢視及審查程序：

連江縣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2 項第 4 款第 4 目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3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計畫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案例 11】

社福法令規定，夫死亡，以夫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列為家戶計算人口；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或能力之已出嫁女兒不列入應計算人口，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5 條 a 款。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1 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5 條 a 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

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二、社福法令規定，計算家戶所得時，夫死亡逕以夫方而非妻方之直系血親尊親屬為計算人口；將未共同生活及無扶養事實或能力之已結婚女兒，排除於應計算人口，強化女子結婚後與原生家庭中斷關係之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5 條 a 款。

■ 相關案例

- (一) 金門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暨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及第 7 點第 6 款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金門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暨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二款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係指申請人上下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申請人為夫者，以夫之直系血親尊親屬為計算人口；離婚者，以申請人之直系血親為計算人口；夫死亡，以夫之直系血親尊親屬為計算人口。」；第 7 點第 6 款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所稱未能履行扶養義務之不列入應計算人口者處理原則如下：(六) 申請人未婚生子、已離婚或婚姻撤銷二年以上，未曾受申請人監護，且未與申請人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子女或子女已入贅或出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或能力者。」

檢視及審查程序：

金門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暨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及第 7 點第 6 款係由金門縣政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4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5 條 a 款。

- (二) 連江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暨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及第 7 點第 6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連江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暨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二款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係指申請人上下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申請人為夫者，以夫之直系血親尊親屬為計算人口；離婚者，以申請人之直系血親為計算人口；夫死亡，以夫之直系血親尊親屬為計算人口。」；第 7 點第 6 款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所稱未能履行扶養義務之不列入應計算人口者處理原則如下：(六) 申請人未婚生子、已離婚或婚姻撤銷二年以上，未曾受申請人監護，且

未與申請人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子女或子女已入贅或出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或能力者。」

檢視及審查程序：

連江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暨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及第 7 點第 6 款係由連江縣政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6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5 條 a 款。

【案例 12】

兵籍表家屬欄位之填寫排除出嫁之親屬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5 條 a 款之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二、親屬已出嫁者可免填寫於兵籍表家屬欄之規定，係基於女子結婚後與原生家庭中斷關係之性別刻板印象所訂定，其結果即為強化父系家庭體制，又依民法之規定女性結婚後與其父母之關係並無變更，故此類規定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相關案例

- (一) 役齡男子兵籍調查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3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役齡男子兵籍調查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3 款規定：「兵籍表之製作及填寫，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三) 家屬：除資訊系統提供之資料外，應補正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配偶、子、女等。除父母不論存歿，均須填寫外，其餘親屬如已死亡或出嫁者，可免填。」

檢視及審查程序：

役齡男子兵籍調查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3 款係由內政部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3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

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二) 臺東縣役齡男子兵籍調查作業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4 項第 2 款第 2 目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臺東縣役齡男子兵籍調查作業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4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作業要領：（四）兵籍表之調製及填寫，應依下列規定處理：2. 調查申報部份：（2）家屬：除資訊系統提供之資料外，應補正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配偶、子女等，除父不論存歿均需填寫外，其餘親屬如已死亡或出嫁者可免填。」

檢視及審查程序：

臺東縣役齡男子兵籍調查作業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4 項第 2 款第 2 目係由臺東縣政府自行檢視認定不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亦認定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案例 13】

無同父兄弟或有同父兄弟但均在營服役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可申請緩召或儘後召集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5 條 a 款之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二、召集後備軍人相關法規規定，無同父兄弟或有同父兄弟但均在營服役或有半數以上兄弟在營服役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可申請緩召或儘後召集，全然排除女性手足在家庭中之存在價值，並強化傳統男性繼承及負擔家計之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之規定。

■ 相關案例

(一) 兵役法第 41 條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兵役法第 41 條規定：「應受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召：一、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二、現任國

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三、現任國民學校教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或經檢定合格任教一年以上，經審查核定者。四、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無同父兄弟者。（二）有同父兄弟，而均已應徵或應召在營服役者。（三）有同父兄弟，均未滿二十歲者。（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者。五、無同父兄弟，而其父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六、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第 1 項）。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第 2 項）。」

檢視及審查程序：

兵役法第 41 條係由國防部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法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二）召集規則第 51 條第 2 款第 3 目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召集規則第 51 條第 2 款第 3 目：「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依下列期限核定之：二、儘後召集：（三）同父兄弟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以其在營服役之兄弟最先退伍或解召預定日期；在營服役兄弟服役時間三年以上者，期限不得逾三年。」

檢視及審查程序：

召集規則第 51 條第 2 款第 3 目係由國防部自行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案例 14】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法規內容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役男無配偶、子女，而與兄弟姊妹分戶者，其家庭總收入應與其兄弟姊妹合併計算。但兄弟入贅、姊妹出嫁者，不予計列。」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5 條 a 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二、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役男無配偶、子女，而與兄弟姊妹分戶者，計算其家庭總收入以認定符合不能維持生活之要件，排除役男已結婚之姐妹與其合併計算家庭總收入，對兄弟結婚則未排除。該規定係基於女子結婚後應與原生家庭中斷關係之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檢視及審查程序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係由內政部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4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辦法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案例 15】

基於性別刻板印象分配女性任務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5 條 a 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二、部份法規基於性別刻板印象(如女性適合從事護理、宣慰、服務、重大慶典引導活動、秘書工作、接聽電話、烹飪及志工等)分配女性應從事之工作或任務；惟工作或任務之分配應基於該工作或任務所需能力或資格，直接以性別區分，認定某性別不適合或適合從事某種工作，強化性別刻板印象已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相關案例

- (一) 中華民國 102 年慶祝第 70 屆兵役節活動實施計畫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中華民國 102 年慶祝第 70 屆兵役節活動實施計畫陸、行政事項第 4 點規定：「慶祝大會所需軍樂隊、警衛（含交通管制）與會場女性引導工作同仁之派遣，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辦理。」

檢視及審查程序：

中華民國 102 年慶祝第 70 屆兵役節活動實施計畫陸、行政事項第 4 點係由內政部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3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計畫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二)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九規定：「新住民重點學校補助費用及項目包括『其他創意作為(如故事媽媽團...等)』」

檢視及審查程序：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係由內政部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6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計畫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補充說明：

志工服務工作，男女均適合從事，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九規定，其他創意作為(如故事媽媽團...等)，以故事媽媽團作為其他創意作為的例示，易強化僅女性適合從事志工服務之刻板印象，並忽略男性亦可參與志工服務工作，強化性別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三) 國軍推動民事服務工作指導要點肆、一、(四)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國軍推動民事服務工作指導要點肆、一、(四)規定：「執行要領：一、做好官兵服務：(四)常備戰士家屬服務：新兵撥補到部、休假離營及重大節慶等時機，實施家屬聯繫或編組家庭訪問，並主動函請軍友社辦理各項常備戰士家屬服務；各級應與地區心理衛生中心、縣(市)役政單位、縣(市)社會局、地區收容中心及志工輔導媽媽綿密聯繫，建立諮詢管道。」

檢視及審查程序：

國軍推動民事服務工作指導要點肆、一、(四)係由國防部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6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補充說明：

使用「志工輔導媽媽」用語，易強化僅女性（媽媽）適合擔任志願服務工作之刻板印象，並忽略男性亦可參與及擔任志工，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務車輛調派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0 款違反 CEDAW 第 2 條 d 款¹及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務車輛調派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本會事務單位調派車輛依左列規定辦理：（十）申請用車人不得指定駕駛人或車輛，但各處室主管用車需指定特定人車輛時，應由秘書小姐事先以電話通告車輛管理人安排之。」

檢視及審查程序：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務車輛調派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0 款係由改制前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自行檢視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4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2 條 d 款及第 5 條 a 款。

- （五）高雄市鳳山榮民服務處強化服務態度及電話禮貌作法伍、服務態度注意事項第 15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²、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³。

法規內容：

高雄市鳳山榮民服務處強化服務態度及電話禮貌作法伍、服務態度注意事項第 15 點規定：「伍、服務態度注意事項：十五、實施服務不打烊，上班日中午 12-13 時由女性同仁輪值，接辦業務及接聽電話服務。」

¹ CEDAW 第 2 條 d 款規定：「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d）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² CEDAW 第 1 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³ 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a）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f）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檢視及審查程序：

高雄市鳳山榮民服務處強化服務態度及電話禮貌作法伍、服務態度注意事項第 15 點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六)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伙食團管理要點第 4 點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伙食團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伙食費於每月 3 日前繳交伙委，以利採買，恕不退費，並得移撥部分費用作為廚娘年終慰問金；…。」

檢視及審查程序：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伙食團管理要點第 4 點係由澎湖縣政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6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補充說明：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伙食團管理要點第 4 點「得移撥部分費用作為廚娘年終慰問金」之規定，因擔任廚房工作不以女性為限，使用「廚娘」文字易強化女性與廚房工作關連性之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案例 16】

職訓補助相關法令之案例具性別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5 條 a 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二、榮民(眷)職業訓練實施計畫規定，列舉照顧服務員、保姆人員為以女性為主之就業市場，強化女性適合從事照顧服務員、保姆人員等工作的性別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規定。

■ 相關案例

(一) 苗栗縣榮民服務處榮民(眷)職業訓練執行計畫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苗栗縣榮民服務處榮民(眷)職業訓練執行計畫參、錄訓作業 / 二、錄訓審核 / (三) 規定：「本處招訓人數，每班次需達 20 人以上方得開班，且參訓榮民(含屆退官兵、榮民外籍及大陸配偶、遺眷、國軍遺族)人數比率，不得低於該班次總人數 1/2(就業市場以女性為主之照顧服務員、保姆人員訓練班等不受此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苗栗縣榮民服務處榮民(眷)職業訓練執行計畫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0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計畫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二) 新竹榮民服務處 102 年度榮民(眷)職業訓練實施計畫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新竹榮民服務處 102 年度榮民(眷)職業訓練實施計畫規定柒、訓練規定 / 三、錄訓方式 / (三)：「召訓人數，每班需達 20 人以上方得開班，且參訓榮民(含榮民外籍及大陸配偶、遺眷、國軍遺族)人數比率，不得低於該班總人數 1/2(就業市場以女性為主之照顧服務員、保姆人員訓練班等不受此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新竹榮民服務處 102 年度榮民(眷)職業訓練實施計畫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0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計畫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三) 南投縣榮民服務處 102 年度榮民(眷)進修訓練實施計畫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南投縣榮民服務處 102 年度榮民(眷)進修訓練實施計畫柒、錄訓作業 / 二、錄訓審核 / (三) 規定：「招訓人數，每班次需達 20 人以上方得開班(不含外、離島地區)，且參訓榮民(含屆退官兵、榮民外籍及大陸配偶、遺眷、國軍遺族)人數比率，不得低於該班總人數 1/2(就業市場以女性為主之照顧服務員、保姆人員訓練班等不受此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南投縣榮民服務處 102 年度榮民（眷）進修訓練實施計畫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0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計畫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案例 17】

榮民服務處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違反 CEDAW 第 5 條。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5 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b）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 二、法規出現「……多數陸配對其家庭均能恪遵婦德，相夫教子」等文字，將陸配之性別角色刻板化；「榮民娶大陸配偶」之用語則具性別刻板化印象並預設服務對象為單一性別，均不符合 CEDAW 第 5 條規定。

■ 相關案例

- （一）花蓮縣榮民服務處 102 年度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違反 CEDAW 第 5 條。

法規內容：

花蓮縣榮民服務處 102 年度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參、照顧輔導方式第 10 點婚姻異常管制規定：「多數榮民娶陸配者皆為年事已高需要照顧、陪伴，多數陸配對其家庭均能恪遵婦德、相夫教子，然僅少數者為了能夠在臺灣取得身分證，非法打工或是以賺錢為目的將列為管制對象，配合移民署專勤隊查證或轉介協請專業社福機關或其他相關機構予以輔導。」

檢視及審查程序：

花蓮縣榮民服務處 102 年度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參、照顧輔導方式第 10 點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5 條。

(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違反 CEDAW 第 5 條。

法規內容：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參、十、婚姻異常管制規定：「多數榮民娶陸配者皆為年事已高需要照顧、陪伴，多數陸配對其家庭均能恪遵婦德、相夫教子，然僅少數者為了能夠在臺灣取得身分證，非法打工或是以賺錢為目的將列為管制對象，配合移民署專勤隊查證或轉介協請專業社福機關或其他相關機構予以輔導。」

檢視及審查程序：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參、照顧輔導方式第 10 點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5 條。

【案例 18】

社區發展補助法令規定，使用「媽媽教室」之文字違反 CEDAW 第 5 條。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5 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b）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 二、許多機關都訂定補助設置「媽媽教室」之團體的規定，惟媽媽教室的課程內容都是偏重在家務及照顧子女技能的教授，這些課程其實父親也應該共同參與，因此使用媽媽教室用語，易強化家務及照顧工作應由女性擔任之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5 條的規定。較適當的用語是「親職教室」，親職教育依據 2003 年公布的《家庭教育法》及 2004 年公布的《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係「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父母職能」包括父母的職責與能力，因此父親也應該接受親職教育，而非僅由母親參加。

■ 相關案例

（一）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8 目違反 CEDAW 第 5 條。

法規內容：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8 目規定：「前項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如左：三、精神倫理建設：(八)社區媽媽教室之設置」。

檢視及審查程序：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8 目係由衛生福利部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2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5 條。

（二）桃園縣政府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 3 點第 7 款第 2 目第 3 次違反 CEDAW 第 5 條。

法規內容：

桃園縣政府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7 款第 2 目第 3 次規定：「補助項目及標準：(七)補助計畫類別：2. 辦理精神倫理建設活動：以下各類活動，每一社區每年最多可申請二案，每一案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合計新台幣四萬元為限，惟代表參與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之社區，得酌增為三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六萬元，並同時宣導社會福利政策。(3)短期班隊、文教康樂等內部組織：如媽媽教室、長壽俱樂部等，班隊不得單獨申請，應統一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檢視及審查程序：

桃園縣政府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7 款第 2 目第 3 次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2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作業要點違反 CEDAW 第 5 條。

（三）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推展社區發展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違反 CEDAW 第 5 條。

法規內容：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推展社區發展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補助對象：凡經桃園縣政府立案核准之鄉內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媽媽教室及其他內部組織均應由社區發展協會提出申請）。」

檢視及審查程序：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推展社區發展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2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作業要點違反 CEDAW 第 5 條。

(四)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法規內容：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款規定：「補助對象：(一) 本市各社區發展協會(媽媽教室及其他內部組織均應由社區發展協會提出申請)。」

檢視及審查程序：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款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2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作業要點違反 CEDAW 第 5 條。

(五) 新竹縣加強推行社區媽媽教室活動實施要點第 1 點及第 5 點違反 CEDAW 第 5 條。

法規內容：

新竹縣加強推行社區媽媽教室活動實施要點第 1 點規定：「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積極推展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媽媽教室活動，特訂定本要點」；第 5 點規定：「目標：(一) 加強社區婦女親職教育，重建倫理道德，建立幸福家庭。(二) 研習持家技能，提高生活水準。(三) 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充實居民精神生活。(四) 推行守望相助，展開福利服務，以達社會安和之境」。

檢視及審查程序：

新竹縣加強推行社區媽媽教室活動實施要點第 1 點及第 5 點係由新竹縣政府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6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5 條。

(六)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補助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活動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4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法規內容：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補助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活動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4 款規定：「申

請補助流程：（四）社區發展協會各項內部作業組織（媽媽教室、長壽俱樂部、守望相助隊、環保義工隊……等），除依據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外，餘依據本補助要點辦理。」

檢視及審查程序：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補助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活動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4 款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2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5 條。

- （七）苗栗縣大湖鄉公所推展社區、社團活動申請補助作業審查原則第 1 點第 1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法規內容：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推展社區、社團活動申請補助作業審查原則第 1 點第 1 款規定：「補助對象：（一）、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含守望相助隊（各項訓練活動）、媽媽教室、長壽（青）俱樂部、及社區各種班隊等】。」

檢視及審查程序：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推展社區、社團活動申請補助作業審查原則第 1 點第 1 款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2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審查原則違反 CEDAW 第 5 條。

【案例 19】

具性別刻板印象的模範母親評選標準違反 CEDAW 第 5 條。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5 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b）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 二、部份縣市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規定：「評審項目：茹苦含辛、相夫教子…，教導子女健全發展，有所成就；艱苦撫育殘障子女，使其奮鬥有成，確有貢獻者。」對模範父親的規定則為「評審項目：關心社區，愛鄉愛國，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有具體事蹟者。…盡忠職守，犧牲奉獻，服務社會國家具有重大貢獻者。」傳統對

父母的性別刻板印象認為男性要服務國家社會及事業有成；而女性則為輔佐男性角色，母性是女性的本能，所以照顧子女是母親的責任，好母親必須為子女犧牲一切，卻忽略了女性有追求發展自我的權利，以及男性也有參與家庭照顧工作的責任。故多以「相夫教子」、「親身教養子女」、「長期侍奉親長至孝」作為評審模範母親標準，強化傳統文化認為女性應負擔家庭照顧工作的性別刻板印象，不符合 CEDAW 第 5 條的規定。

■ 相關案例

（一）新竹縣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第 2 點違反 CEDAW 第 5 條。

法規內容：

新竹縣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評審標準：(二)評審項目：1. 茹苦含辛、相夫教子並鼓勵配偶參與子女的教養責任，教導子女健全發展，有所成就；或艱苦撫育殘障子女，使其奮鬥有成，確有貢獻者（佔三十分）。」

檢視及審查程序：

新竹縣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第 2 點係由新竹縣政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6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5 條。

（二）嘉義市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第 2 點違反 CEDAW 第 5 條。

法規內容：

嘉義市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評審標準（必備條件）：親身教養子女，其子女現有正當職業，或艱辛撫育殘障子女，使其奮鬥有成。修德守法，實踐倫理孝道，且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茹苦含辛、相夫教子、…長期侍奉親長至孝、…。」

檢視及審查程序：

嘉義市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第 2 點係由嘉義市政府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6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5 條。

（三）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模範母親代表評選作業要點第 2 點違反 CEDAW 第 5 條。

法規內容：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模範母親代表評選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評審標準（必備條件）：親身教養子女，其子女現有正當職業，或艱辛撫育殘障子女，使其奮鬥有成。修德守法，實踐倫理孝道，且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茹苦含辛、相夫教子、…長期侍奉親長至孝、…。」

檢視及審查程序：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模範母親代表評選作業要點第 2 點係由花蓮縣政府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3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5 條。

【案例 20】

車輛編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5 條 a 款。

■ 法規內容

車輛編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車輛及人員編用範圍之內容如下：二、人員編用範圍，指具備可駕駛編用車輛之本國職業駕駛人。但下列人員免予編用：（一）具有後備軍官身分及女性職業汽車駕駛執照者。」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1 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5 條 a 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二、車輛編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動員編用人員可排除具女性職業汽車駕駛執照者，以性別區分是否動員，強化性別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5 條 a 款。

■ 檢視及審查程序

車輛編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係由交通部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

於第 13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辦法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5 條 a 款。

【案例 21】

民防或防災之任務編組係以性別區分，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5 條 a 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二、部份法規基於性別刻板印象(如女性適合從事護理、宣慰、服務、重大慶典引導活動、秘書工作、接聽電話等)分配女性應從事之工作或任務，緊急或災害應變工作則分配給男性；惟工作或任務之分配應基於該工作或任務所需能力或資格，直接以性別區分，認定某性別不適合或適合從事某種工作，強化性別刻板印象已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相關案例

(一) 民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民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中華民國人民依下列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接受民防訓練、演習及服勤：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轄民政、消防、社政、衛生、建設（工務）單位員工與村、里、鄰長，依其職責、性別、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第 1 款）。二、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依其職責、性別、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特種防護團編組（第 2 款）。…四、前三款編組以外之國民，年滿二十歲至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生活區域、性別、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第 4 款）。」

檢視及審查程序：

民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係由內政部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6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決議，該法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二)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17 條第 5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17 條第 5 款規定：「民防團由鄉（鎮、市、區）公所編組，執行轄區民防業務推行任務，其編組如下：五、設婦女中隊、小隊，執行護理、宣慰、服務任務，其編組如下：（一）置中隊長一人，由團長遴選婦女會理事長或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婦女擔任，綜理中隊務。（二）置副中隊長二人，由中隊長遴選熱心婦女擔任，襄理中隊務。（三）置幹事、書記若干人，由中隊長遴選熱心婦女擔任，分別辦理中隊務、辦理隊文書作業。（四）置小隊長、副小隊長、隊員若干人，由中隊長遴選熱心婦女擔任，分別綜理、襄理小隊務、執行任務。（五）中隊設若干小隊，每個小隊以八人至十二人編成。」

檢視及審查程序：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17 條第 5 款係由內政部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6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辦法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三) 彰化縣榮民服務處緊急及特殊災害事故應變計畫第 5 點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彰化縣榮民服務處緊急及特殊災害事故應變計畫第 5 點規定：「支援組：以女性職員編成，區分傷患救護及警戒交管小組，負責傷病救護、人車管制與週邊安全警戒。消防組：以男性職員編成，區分滅火器及水帶操作小組，利用處內消防設備進行先期滅火及水帶操作，負責火場滅火及火場內救護工作之遂行。」

檢視及審查程序：

彰化縣榮民服務處緊急及特殊災害事故應變計畫第 5 點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計畫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四)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人員值勤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2 款第 3 目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⁴。

法規內容：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人員值勤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本局緊急應變小組輪值人員為：2. 本局（3）執行小組：乙組：工務管理處 2 位男性同仁擔任協助『工程搶修組』之指揮運作，辦理災害應變作業。…」

檢視及審查程序：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人員值勤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2 款第 3 目係由臺北市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5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

補充說明：

僅男性可擔任協助「工程搶修組」之指揮運作及辦理災害應變作業等工作，而非以工作所需之能力分派工作，強化女性不適合從事指揮運作及辦理緊急及災害應變作業等工作之刻板印象並限制女性工作權益，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

- （五）101 年度澎湖縣醫政動員準備執行計畫貳、動員實施階段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101 年度澎湖縣醫政動員準備執行計畫貳、動員實施階段規定：「醫事人員：本縣民防醫護隊及醫療院採取輪流編組，短期服勤式充足之民防醫護隊及醫療院所需之護理人力，另以民防婦女隊施行短期護理訓練充代之，並視必要計畫申請行政院衛生署轉報教育部，以曾受護理訓練之在學學生支援之，西醫以科類相近醫師充代之，如仍不足時電請行政院衛生署協調鄰近縣市支援。」

檢視及審查程序：

101 年度澎湖縣醫政動員準備執行計畫貳、動員實施階段係由澎湖縣政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6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⁴ 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a）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案例 22】

法規中使用「仕紳」具性別刻板印象之文字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5 條 a 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二、部份遴聘地方政府顧問的規定，於法文中使用「仕紳」之文字，地方政府顧問所應具備之資格或條件不應基於性別有所差異，「仕紳」一詞一般係指男性，有使人認為侷限於男性，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之規定。

■ 相關案例

- (一) 臺南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要點第 2 點第 4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臺南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要點第 2 點第 4 款規定：「市政顧問得就具有下列資格者遴聘：(四)熱心市政建設工作且對地方發展具有貢獻之社會士紳。」

檢視及審查程序：

臺南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要點第 2 點第 4 款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4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二) 桃園市公所社區發展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桃園市公所社區發展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廿五人，由主任委員就專家學者、市公所有關單位及民意代表、機關團體代表、地方仕紳等分別聘任或指派之。」

檢視及審查程序：

桃園市公所社區發展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4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三) 南投縣政府縣政顧問遴聘要點第 3 點第 4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南投縣政府縣政顧問遴聘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本府縣政顧問之遴聘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四、熱心縣政建設工作且對地方發展具有貢獻之社會士紳。」

檢視及審查程序：

南投縣政府縣政顧問遴聘要點第 3 點第 4 款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4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四) 彰化縣員林鎮公所遴聘鎮政發展顧問要點第 2 點第 5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法規內容：**

彰化縣員林鎮公所遴聘鎮政發展顧問要點第 2 點第 5 款規定：「本所鎮政發展顧問之遴聘應具下列條件之一：（五）其他對地方發展具有貢獻之社會士紳。」

檢視及審查程序：

彰化縣員林鎮公所遴聘鎮政發展顧問要點第 2 點第 5 款係由彰化縣政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4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五) 彰化縣政府縣政顧問遴聘要點第 2 點第 4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法規內容：**

彰化縣政府縣政顧問遴聘要點第 2 點第 4 款規定：「縣政顧問之遴聘應具有下列要件之一：四、其他對地方發展具有貢獻社會士紳。」

檢視及審查程序：

彰化縣政府縣政顧問遴聘要點第 2 點第 4 款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4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六)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遴聘鄉政顧問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4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檢視及審查程序：**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遴聘鄉政顧問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4 款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4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遴聘鄉政顧問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4 款規定：「本府縣政顧問之遴聘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四)對於地方發展具有影響力及貢獻之士紳。」

(七)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鄉政顧問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5 點第 4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鄉政顧問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5 點第 4 款規定：「鄉政顧問應具下列條件之一者予以遴聘之：(四)曾擔任公職人員或地方仕紳，熱心公益者。」

檢視及審查程序：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鄉政顧問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5 點第 4 款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4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八)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鄉政顧問遴聘要點第 2 點第 4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鄉政顧問遴聘要點第 2 點第 4 款規定：「鄉政顧問應具下列條件之一者予以遴聘之：(四)曾擔任公職人員或地方仕紳，熱心公益者。」

檢視及審查程序：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鄉政顧問遴聘要點第 2 點第 4 款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4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案例 23】

限制女性制服樣式僅有裙裝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5 條 a 款之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二、制服之樣式除便於民眾辨識公務人員外，亦應考量是否便於公務人員從事工作，許多機關規定女性員工夏季制服樣式為短裙式，並非從制服之功能性考量而是基於女性應著裙裝之刻板印象而所為之規定，故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相關案例

（一）警察服制條例第 5 條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警察服制條例第 5 條，伍、女子警察常服制式說明四規定：「下裝：夏季褲裙式，長適度，冬季採長褲，褲腳不翻邊（如附圖七、附圖八）」；陸、女子警察便服制式說明四規定：「下裝：與女子警察常服同。」

檢視及審查程序：

警察服制條例第 5 條係由內政部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該規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9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制服之制式說明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制服之制式說明貳、四規定：「下裝：夏季短裙式，長度、裙襬適度，冬季採長褲，褲腳不翻邊。」

檢視及審查程序：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制服之制式說明貳、四係由內政部自行檢視認定不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亦認定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三）消防服制準則附件消防制服制式說明書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消防服制準則附件消防制服制式說明書，貳、常服制式說明，二、女子消防常服制式說明規定：「(四) 下裝：兩片裙，長適度。」；四、女子義消常服制式說明規定：「(四) 下裝：兩片裙，長適度。」

檢視及審查程序：

消防服制準則附件消防制服制式說明書係由內政部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9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四）關務人員服制管理要點附件關務人員服誌說明書第 1 點第 1 款、第 2 點第 1 款及第 3 點第 1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關務人員服制管理要點附件關務人員服誌說明書第 1 點第 1 款規定：「男性著白色短袖襯衫、長褲，女性著白色短袖襯衫、窄裙。」；第 2 點第 1 款規定：「顏色及式樣：男性著白色長袖襯衫、長褲，加藏青色上裝，繫藏青色領帶，女性除著白色窄裙外，餘與男性同（如附圖八、九）。」及第 3 點第 1 款規定：「顏色及式樣：除男性下裝改著藏青色長褲，女性下裝改著藏青色窄裙外，餘均與春秋制服同（如附圖十三、十四）。」

檢視及審查程序：

關務人員服制管理要點附件關務人員服誌說明書第 1 點第 1 款、第 2 點第 1 款及第 3 點第 1 款係由內政部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7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案例 24】

以女性工作場所作為不當場所之例示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5 條 a 款之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二、法規以女性陪侍之酒店及舞廳作為不當場所之例示，惟男性陪侍之酒店及舞廳亦非正當場所，此類規定強化不當場所陪侍工作多由女性從事之刻板印象，違反第 5 條 a 款。

■ 相關案例

- （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檢察機關通報政風狀況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3 項第 1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檢察機關通報政風狀況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本署）暨所屬檢察機關應行通報之政風狀況事項如下：（三）風紀案件：（以下均針對本機關人員）1. 涉足不當場所（有女陪侍之酒店、舞廳等）有具體事證者。」

檢視及審查程序：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檢察機關通報政風狀況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3 項第 1 款係由法務部自行檢視認定不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亦認定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二)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101 年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專案實施計畫肆、查處對象及處所第 4 點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101 年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專案實施計畫肆、查處對象及處所第 4 點規定：「查處對象及處所：鎖定轄區列管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曾被查獲或屢遭檢舉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營業場所，如：四、泡沫紅茶店、PUB（僱請年輕女子或工讀生表演鋼管豔舞，涉有猥褻行為者）。」

檢視及審查程序：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101 年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專案實施計畫肆、查處對象及處所第 4 點係由桃園縣政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4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案例 25】

營業稅額針對女性陪侍之特種飲食業，課予較高稅額，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5 條 a 款之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二、法規針對女性陪侍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課予較高稅率，惟亦有男性從事陪侍之茶室、咖啡廳、酒吧，有強化女性於擔任茶室、咖啡廳、酒吧陪侍工作之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相關案例

- (一) 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但書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特種飲食業，主管稽徵機關應依實際營業情形查定，其每月銷售額之計算方法或公式如下：二、酒家及有女性陪侍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

檢視及審查程序：

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係由財政部自行檢視認定不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亦認定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二)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2 條第 2 款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特種飲食業之營業稅稅率如左：二、酒家及有女性陪侍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

檢視及審查程序：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2 條第 2 款係由財政部自行檢視認定不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亦認定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案例 26】

法規中使用影響女性尊嚴之文字如「娼妓」等文字，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違反理由

- 一、第 5 條 a 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二、使用「妓女戶」之用詞影響女性尊嚴，並有性工作等同女性之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相關案例

(一)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1 條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⁵。

法規內容：

中華民國刑法第 231 條規定：「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1 條復規定：「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刑法修正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經營妓女戶者，不適用之。」

檢視及審查程序：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1 條係由民間團體提案檢視，經行政院性平處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6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5 條第 a 款。

(二) 愛滋防治第五期五年計畫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愛滋防治第五期五年計畫肆、三、(四)、2、(1) 規定：「目前全台仍以自治條例管理，具合法登記許可提供娼妓接客之場所剩下不到 10 家，登記許可從事娼妓行為者約 46 人，並明定公娼相關性傳染病強制篩檢之規定，每 1 至 3 個月即提供免費性傳染病相關檢查」；伍、一、(二)、2、(3) 規定：「A. 性工作者執業型態，依營業場所不同可區分為娼館內的私娼、流鶯、應召女郎、酒家、地下酒家、KTV 酒店、茶室、舞廳、旅館及飯店、小吃店、色情按摩業等深入瞭解不同執業區域及客層差異，研訂不同的介入策略。B. 本條例第 8 條規定：經查獲有施用或販賣毒品之行為、意圖營利與他人為性交與猥褻(暗娼)之行為及其相對人(嫖客)，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及其他性病防治講習，若有使用保險套者，得免參加講習，應依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告之規定進行愛滋病毒檢查。落實性工作者及其顧客之衛教宣導講習，並適時進行成效評估。」

檢視及審查程序：

愛滋防治第五期五年計畫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計畫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三) 愛滋病防治整合型計畫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⁵ 各地方政府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刑法修正施行前訂定的娼妓管理自治條例，目前皆已廢止或將自治條例內「娼妓」、「妓女」、「暗娼」、「妓女戶」、「娼館」、「接客」等詞修正為「性交易服務者」、「非法性交易服務者」或「性交易場所」等用語。

法規內容：

愛滋病防治整合型計畫規定伍、二、2 規定：「性交易服務者常見經營模式，為街頭流鶯、娼館、經紀人模式及個體戶經營等，聯繫顧客的方式又因網路科技進步，越來越多元化，研究人員要從中介入尋找性交易服務者及其顧客進行研究介入，有其困難度。在收案人數方面，以較容易介入之流鶯、娼館為主，研究結果較難一窺性行業全貌，影響未來防治策略方向擬定。」

檢視及審查程序：

愛滋病防治整合型計畫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計畫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四）南投縣娼妓管理自治條例⁶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南投縣娼妓管理自治條例均使用「妓女」、「娼妓」、「暗娼」、「妓女戶」、「娼館」、「接客」等詞作為法規用語。

檢視及審查程序：

南投縣娼妓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及第 21 條至第 29 條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五）宜蘭縣娼妓管理自治條例⁷第 2 條至第 22 條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⁶ 南投縣娼妓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善良風俗，確保公共安寧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妓女：指經登記許可而操娼妓行為者。
- 二、暗娼：指未經登記許可而操娼妓行為者。
- 三、妓女戶：指經登記許可提供妓女接客之場所。

第 4 條 管理娼妓應依下列步驟策劃推進並得相輔推行：

- 一、肅清暗娼。

（章節附註接續下一頁）

- 二、登記管理。
- 三、職業輔導與收容教化。
- 四、禁止新設妓女戶並逐漸淘汰。

第二章 肅清暗娼

第 5 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 一、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
-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賣淫或媒合賣淫而拉客者。
- 三、媒合暗娼賣淫者。
- 四、私設娼館者。
- 五、引誘或強逼良家婦女為娼者。
- 六、為娼館保鏢者。

第 6 條 暗娼經查獲時，應通知當地衛生機關或指定之醫院、診所予以檢查，如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性病或其他傳染病者，應予強制治療。

第三章 登記管理

第 7 條 凡經許可執業之妓女，限在許可證記載之營業場所內執業。

第 8 條 申請為妓女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衛生主管機關發給之健康檢查表及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三張，由妓女戶向該管警察分局申請，並繳驗身分證，層轉本府警察局核發許可證後，方得接客。

前項許可證不得轉讓或頂替，如有損壞或遺失，應報請換發或補發，停止接客一個月以上或已結婚者，應撤銷其許可證。但停止接客未滿一個月，而經本府警察局備案者，免予撤銷。

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為妓女：

- 一、未滿二十歲者。
- 二、身有殘疾、患有性病或其他傳染病、精神不正常或有精神病者。
- 三、現有配偶者。

第 10 條 妓女戶不得遷移地址、擴大執業場所、改變名稱、轉讓、出租、繼承及變更負責人，違者撤銷其許可證。妓女戶之妓女人數，依核定面積之臥室數定之，並應具備衛生設備，於本自治條例公布後，由本府警察局通知限期辦理，違者撤銷其許可證。

前項妓女人數及衛生設備標準如下：

一、妓女人數：每一執業臥室，以二人計算，其面積不得小於六．六平方公尺。

二、衛生設備：

(一) 廁所：應為抽水馬桶，妓女人數在十人以上者應添置一所。

(二) 浴室：應為磁磚並有熱水設備，其面積不得小於三．三平方公尺。

(三) 保健室：應具備規定之消毒設備。

妓女戶應將許可證懸掛在明顯處，許可證如有損壞或遺失者，應報請本府警察局換發或補發，停業在一個月以上、無妓女執業或自動歇業者，應撤銷其許可證。

第 11 條 妓女戶及妓女許可證，每年由本府警察局查驗一次，查驗時間由本府警察局定之，逾期未送請查驗者，撤銷其許可證。

(章節附註接續下一頁)

第 12 條 妓女戶負責人或其配偶，犯有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或和誘略誘罪受徒刑宣告或受保安處分者，撤銷其許可證。

第 13 條 妓女戶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門前懸掛綠色燈以為標誌。
- 二、妓女六寸半身像片附花名及定價表，應懸掛於戶內明顯處。
- 三、戶內應備衛生袋及男女洗滌消毒設備。
- 四、被、褥、枕、毯隔日應換洗一次。
- 五、供遊客所用之毛巾，每次應煮沸使用。
- 六、廁所應打掃、消毒、保持清潔。
- 七、設備用具應經常保持清潔。
- 八、應接受定期清潔檢查。
- 九、應設置住宿遊客登記表，對留宿及晚間零時以後遊客，應予登記，登記表除自行留存一份外，一份送該管警察分駐（派出）所備查。
 - 一〇、不得誘迫、質賣婦女為妓女。
 - 一一、不得扣索遊客贈與妓女之物品。
 - 一二、不得超過分成規定，剝削妓女之收入。
 - 一三、不得扣留妓女之許可證。
 - 一四、不得容留來歷不明之遊客住宿，並應報告警察機關處理。
 - 一五、不得強迫妓女接客或容留無許可證之暗娼接客。
 - 一六、不得有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及妨害家庭之行為。
 - 一七、不得容許接待學生與未成年遊客。
 - 一八、不得作任何廣告宣傳。
 - 一九、不得售賣酒菜或在妓女戶宴客。
- 二〇、不得容留良家婦女及有病妓女在戶內住宿。
 - 二一、對遊客不得辱罵毆打等粗暴行為。
 - 二二、應責令妓女按照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 二三、不得僱用未滿二十歲之女子或有犯罪、違法行為習慣者為從業人員。
 - 二四、僱用之從業人員應列冊登記，並即日向該管警察分駐（派出）所申請備案，其異動時亦同。

第 14 條 妓女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至戶外拉客。
- 二、不得接待學生或未成年遊客。
- 三、妓女懷孕或分娩二個月內者，不得接客。
- 四、患有性病或其他傳染病者，不得接客，並應速即治療。
- 五、許可證及健康檢查紀錄表，應隨身攜帶備遊客索閱，未經定期健康檢查，不得執業。
- 六、不得向遊客索取定價以外之費用。
- 七、定期停業於復業前應經健康檢查，始准復業。

第 15 條 妓女轉戶執業者，應先向該管警察分局登記，報本府警察局核備，轉入他分局者，應向原轄分局申請遷出，其有關資料由原轄分局檢送新轄分局辦理。

第 16 條 妓女戶妓女接客收費標準如下：

（章節附註接續下一頁）

一、短時（每時段以十五分鐘計算）：每時段新台幣六百元。

二、留宿（以每日零時起至八時止）：新台幣一千五百元。

前項收費標準由本府警察局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第 17 條 妓女戶供給妓女膳宿者，其接客費按妓女七成，妓女戶三成比例分配之，無供膳宿者，從其約定，但妓女所得不得少於八成。

第 18 條 遊客所付費用應由妓女收取，妓女戶不得代收。

第 19 條 妓女應每週健康檢查一次，並每月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梅毒及其他須驗血性病篩檢，由本縣衛生主管機關負責辦理與列管，並在健康情形紀錄表上註記。
前項健康檢查，必要時由警察機關協助辦理。

第 20 條 健康檢查時，如發現有性病或其他傳染病者，應由警察機關囑託扣留許可證停止執業，並強制治療，非經本縣衛生主管機關證明恢復健康發還許可證者，不得復業。

第 21 條 妓女有拒絕接客之自由，任何人不得加以強迫。

第 22 條 妓女每月有二次以上無故不為健康檢查者，撤銷其許可證。

第四章 職業輔導與收容教化

第 23 條 妓女戶負責人對於妓女不得干涉其婚姻、索取聘金及限制自由。
妓女戶違反前項規定者，除由本縣警察局依法處理外，對於受害之妓女得由警察機關及本縣婦女團體協助，依其志願成婚。

第 24 條 法定代理人將女子或夫將妻向妓女戶為質押借貸者，應移送司法機關法辦。

第 25 條 逼迫女子賣淫或為娼者，應由本府警察局查明依法處理外，被害人由本縣婦女教養機構收容或救助。

第 26 條 妓女不願繼續執業者，得依其申請送請本縣婦女教養救助機構收容之。

第 27 條 對於已從良、被收容或救助之妓女，本府社會服務機構、婦女會及就業輔導機構予以協助其技藝訓練或介紹婚配。

第五章 不得新設妓女戶並逐漸淘汰

第 28 條 妓女戶除原許可者，不得新設。

第 29 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依臺灣省各縣市管理娼妓辦法已取得登記許可證之妓女或妓女戶得依舊證直接列入管理。

第六章 附則

第 30 條 凡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糾正、限期改善、停止營業或撤銷許可證。

法規內容：

宜蘭縣娼妓管理自治條例均使用「妓女」、「娼妓」、「暗娼」、「妓女戶」、「娼館」、「接客」等詞作為法規用語。

檢視及審查程序：

宜蘭縣娼妓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至第 22 條係由宜蘭縣政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六）宜蘭縣政府獎勵檢舉公務員涉足不當場所實施要點第 2 點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宜蘭縣政府獎勵檢舉公務員涉足不當場所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不當場所，係指有服務生陪酒、陪宿、陪浴或涉有色情行為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浴室、美容院、按摩院、妓女戶或其他非法行為之場所等。」

檢視及審查程序：

宜蘭縣政府獎勵檢舉公務員涉足不當場所實施要點第 2 點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⁷ 宜蘭縣娼妓管理自治條例

第 1 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公共安寧秩序，維護善良風俗，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娼妓管理以本縣警察局為主管機關。

第 3 條 娼妓管理及輔導如下：

- 一、肅清暗娼。
- 二、登記管理。
- 三、職業輔導及收容教化。
- 四、不得新增妓女及妓女戶。

第 4 條 本自治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妓女：指經登記許可從事性交易者。
- 二、暗娼：指未經登記許可而從事性交易者。
- 三、妓女戶：指提供妓女從事性交易之場所。

第 5 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一、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

（章節附註接續下一頁）

-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賣淫或媒合賣淫而拉客者。
- 三、媒合暗娼賣淫者。
- 四、私設娼館者。
- 五、引誘或強逼良家婦女為娼者。
- 六、為娼館保鏢者。

第 6 條 查獲暗娼，於移送司法機關前應通知當地衛生機關派員實施體檢；如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性病或其他傳染病者，應予強制治療。

第 7 條 已經登記或申請執業有案之妓女，以在原登記區域內執業為限。

第 8 條 妓女戶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妓女六寸半身像片附花名及定價表，應併懸掛於戶內顯明之處。
- 二、戶內應備衛生袋及男女洗滌消毒設備。
- 三、被、褥、枕、毯每隔一日應換洗一次。
- 四、供遊客所用之毛巾，每次應煮沸使用。
- 五、廁所應打掃、消毒、保持清潔。
- 六、設備用具應經常保持清潔。
- 七、應接受定期之清潔檢查。
- 八、應責令妓女按照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 九、不得誘迫、質賣婦女為妓女。
- 十、不得扣索遊客贈予妓女之物品。
- 十一、不得由停止執業及強制治療之妓女接客。
- 十二、不得扣留妓女之國民身分證及許可證。
- 十三、不得容留遊客住宿，並應報告警察機關處理。
- 十四、不得強迫妓女接客或容留無許可證之暗娼接客。
- 十五、不得有妨害風化、妨害家庭之行為。
- 十六、不得容留未成年人嫖妓，必要時得索閱遊客身分證。
- 十七、不得作任何廣告宣傳。
- 十八、不得售賣酒菜或藉用妓女戶宴客，亦不得允許遊客攜帶酒菜入內飲用。
- 十九、不得容留婦女在戶內住宿。
- 二十、不得僱用未滿二十歲之女子或有犯罪者為從業員或傭人，僱用之從業人員或傭人應列冊登記，並即日向該管警察分駐（派出）所申請備案；其異動時，亦同。

第 9 條 妓女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不得至戶外接客。
- 二、不得接待未成年遊客。
- 三、妓女懷孕或分娩二個月內者，不得接客。
- 四、患有性病及其他傳染病，不得接客，並應迅速治療。
- 五、許可證及健康檢查紀錄表，應隨身攜帶，備遊客索閱，未經定期健康檢查，不得接客。
- 六、不得向遊客索取定價以外之費用。
- 七、定期停業於復業前，應經健康檢查，始准復行接客。

第 10 條 妓女轉戶執業者，應先向該管警察分局登記，並報本縣警察局備查。轉入戶屬他分局管理者，應向原轄分局申請遷出，其有關資料由原轄分局檢送新轄分局辦理。

（章節附註接續下一頁）

(七) 澎湖縣管理娼妓自治條例⁸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法規內容：

澎湖縣管理娼妓自治條例法規名稱及條文使用「妓女」、「娼妓」、「暗娼」、「妓女戶」、「娼館」、「接客」等用詞。

檢視及審查程序：

澎湖縣管理娼妓自治條例係由澎湖縣政府自行檢視認定不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亦認定該自治條例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
- 第 11 條 妓女戶供給妓女膳宿者，其接客費得按妓女七成，妓女戶三成之比例分配之；未供膳宿者，接客費之分配從其約定。但妓女戶主分成所得不得超過十分之二。
- 第 12 條 遊客付費，應逕交妓女，不得由妓女戶代收。
- 第 13 條 妓女應每週健康檢查一次，按月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梅毒及其他需驗血性病檢查一次，由衛生機關負責辦理及列管，並在健康情形紀錄表註記。前項檢查由警察機關協助辦理。
- 第 14 條 妓女健康檢查時，如發現患性病或其他傳染病者，應扣留許可證，非經本府性病防治主管機關證明恢復健康，發還許可證者，不得接客。
- 第 15 條 妓女有拒絕接客之自由，任何人不得加予強迫，妓女與遊客性交時有權要求遊客戴保險套，遊客不戴保險套者，妓女有權拒絕性交。
- 第 16 條 妓女一個月內無故不為健康檢查達二次以上或未依規定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梅毒及其他需驗血性病預防檢查者，吊扣其許可證三個月。
- 第 17 條 已成年之妓女，妓女戶干涉婚姻，索取聘金剝奪婚姻自由者，該管警察機關應依法查辦並尋求當地婦女團體協助，依其意願成婚。
- 第 18 條 妓女之法定代理人或其配偶等，以妓女為質押借貸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由本府婦女中心提供妓女必要之輔導或救助。
- 第 19 條 妓女不願繼續接客者，主管機關應依妓女之申請，囑咐婦女收容及救助輔導機構收容之。
- 第 20 條 對於已從良、被收容或救助之妓女，主管機關應囑咐本府社會服務機構、婦女會及職業介紹機構，協助其技藝成熟者就業或介紹婚配。
- 第 21 條 妓女戶或妓女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情節重大者，吊扣其許可證六個月。但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者，一律吊扣營（執）業許可證三個月。前項行為，如涉及刑事責任者，除移送檢察機關處理外，並先行吊扣其許可證六個月。
- 第 22 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依臺灣省各縣市管理娼妓辦法已取得登記許可證之妓女或妓女戶得依舊證直接列入管理。
- 第 23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章節附註接續下一頁）

⁸ 澎湖縣管理娼妓自治條例

第 1 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善良風俗，確保公共安寧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澎湖縣娼妓管理以澎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本縣警察局）為主管機關。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妓女，係指經登記許可而操娼妓行為者。
所稱妓女戶，係指經登記許可提供妓女接客之場所。

第 4 條 管理娼妓應依下列步驟策劃推進並得相輔推行：
一、登記管理。
二、禁止新設妓女戶並自然淘汰。

第 5 條 凡經登記或申請執業之妓女，限在原劃定區域內執業。

第 6 條 申請為妓女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衛生主管機關發給之健康檢查表及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三張，由妓女戶向該管警察分局申請，並繳驗身分證，層轉本縣警察局核發許可證後，方得接客。前項許可證不得轉讓或頂替，如有損壞或遺失，應報請換發或補發，停止接客一個月以上或已結婚者，應繳銷許可證。
但停止接客未滿一個月，而經本縣警察局備案者，免予繳銷。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依臺灣省各縣市管理娼妓辦法已取得登記許可證之妓女或妓女戶得依舊證直接列入管理。

第 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為妓女：
一、未滿十八歲者。
二、有殘疾或患有性病或其他傳染病、精神不正常或有精神病者。
三、現有配偶者。
四、未滿二十歲之女子未得其監護人之同意者。
五、養女未得其生父母之同意者。

第 8 條 妓女戶不得遷移地址、擴大執業場所、改變名稱、轉讓、出租、繼承及變更負責人，違者吊銷其許可證。

第 9 條 妓女戶或妓女許可證，每年由本縣警察局定期查驗一次，逾期未送請查驗者，其許可證作廢。

第 10 條 妓女戶妓女接客收費標準由業者報請本府核定。

第 11 條 妓女戶其接客費按妓女七成，妓女戶三成比例分配之，遊客所付費用應由妓女收取，妓女戶不得代收。

第 12 條 妓女應每週健康檢查一次，如發現有性病或其他傳染病者，應停止執業並強治治療，非經本縣衛生主管機關證明恢復健康發還許可證者，不得復業。
每月有二次以上無故不到健康檢查者，吊銷其許可證。

第 13 條 妓女有拒絕接客之自由，任何人不得加以強迫。

第 14 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伍、CEDAW 第 10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 (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 (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 (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 (g) 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案例 1】

學生懷孕被視為「體格產生變化」不能繼續就學，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0 條 a 款。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1 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10 條 a 款規定，國家應確保婦女在各種形式的教育享有與男子相同的權利。

二、將懷孕視為「體格產生變化」，致使懷孕之學員生、學生及研究生不能繼續就學，限制其接受教育之權利，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0 條 a 款等規定。

■ 相關案例

(一) 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第 23 條第 2 款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0 條 a 款。

法規內容：

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學員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二、在學期間體格產生變化，經國軍醫院證明，未達招生簡章所定標準。」

檢視及審查程序：

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第 23 條第 2 款係由國防部自行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2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0 條 a 款。

(二) 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 40 條第 6 款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0 條 a 款。

法規內容：

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 40 條第 6 款規定：「大學、專科教育學生、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六、軍費學生在學期間體格產生變化，經國軍醫院證明，未達招生簡章所定標準。」

檢視及審查程序：

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 40 條第 6 款係由國防部自行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2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0 條 a 款。

【案例 2】

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第 5 條第 2 款違反 CEDAW 第 10 條 a 款及 b 款、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第 16 段及第 35 段。

■ 法規內容

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預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應具備下列條件：二、未婚男性。」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10 條 a 款及 b 款規定，國家應確保婦女在各種形式的教育享有與男子相同的權利，且於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第 16 段：「締約國有義務尊重、保護和實現婦女不受歧視的權利，確保婦女的發展和進步，以改善其處境，實現法律、事實或實質的男女平等。…」；第 35 段：「第 2 條 (d) 款規定締約國有義務避免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締約國必須確保國家機構、部門、法律和政策不直接或明確歧視婦女，亦須確保廢除任何導致歧視的法律、政策或行為。」
- 二、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預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新生須為未婚男性，限制女性就學之權利，違反 CEDAW 第 10 條 a 款及 b 款、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第 16 段及第 35 段。

■ 檢視及審查程序

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第 5 條第 2 款係由國防部自行檢視認定不符合 CEDAW 並建議提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經行政院性平處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6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辦法違反 CEDAW 第 10 條 a 款及 b 款、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第 16 段及第 35 段。

陸、CEDAW 第 11 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人人有不可剝奪之工作權利；
 -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案例 1】

禁止或排除女性參與值日、輪值、值夜工作，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f 款。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1 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5 條 a 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規定，人人有不可剝奪之工作權利，並且在工作條件應給予健康及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 二、法規明文限制或排除女性參與輪值、值日、值勤及值夜等工作，使女性無法領取加班費或津貼，也剝奪女性於職場展現其工作能力之機會，間接亦限制女性之發展與升遷。此外，傳統對於性別角色的分配，認為女性應負擔家庭照顧責任而分配較少之職場任務，無形中亦限制女性在職場之發展。再者，女性夜間工作如確有安全之顧慮，國家或雇主應提供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避免勞工受到危害，而非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故限制或排除女性參與夜間輪職、值日、值勤等工作之規定已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相關案例

- (一)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員工值班注意事項第 2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員工值班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本處員工，除處長、副處長、秘書、女性員工暨體弱多病（經公立醫院出具證明者）以外之員工均應參加輪值。輪值日期及順序，由人事室依序編排，簽陳處長核定後實施。」

檢視及審查程序：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員工值班注意事項第 2 點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注意事項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二)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中心值班注意事項第 5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中心值班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排班方式：（一）主

管人員班：星期例假日由各課、室、站主管人員輪流排班。（二）非主管人員班：每日由男性非主管人員輪流排班。」

檢視及審查程序：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中心值班注意事項第 5 點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注意事項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三）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值班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6 點及第 7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值班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星期例假日男性主管人員負責臨時來訪貴賓解說服務與指揮調度突發緊急事故之處理。值班時間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至翌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支領值班費一千元。」第 6 點規定：「星期例假日女性值班人員應在值班室接聽電話，並巡視管理處與服勤設施四週環境之安全；值班時間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止，支領值班費伍佰元。」及第 7 點規定：「男性值班以平常上班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全天二十四小時值班（上班時間八時三十分接班後應將總機轉至 851 或 850 由遊客中心服務台接聽，下午五時再將總機轉回 222），支領值班費伍佰元。」

檢視及審查程序：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值班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6 點及第 7 點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注意事項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四）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職員值日要點第 2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職員值日要點第 2 點規定：「值日人員由本中心編制內委任一職等以上之男性職員依平常日、例假日及過年（春節）假期輪流擔任，並由人事室每月編造輪值表，函送各單位及當月應輪值人員依序輪值。除受訓、差假者，應於當值前一日，覓妥換值人員，由其主管證明，送人事室備查外，均需親自值勤，不得私自托人代值。主任、副主任、主任秘書、組室主管、高級分析師、專門委員、女性職員、電腦機房輪值人員、身體殘障人員及經常派駐在本中心辦公場所外服勤或專案簽奉核可人員等，不參加輪值。」

檢視及審查程序：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職員值日要點第 2 點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五)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員工值班注意事項第 3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員工值班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值班時間規定如下：（一）午休值班：上班日中午 12：30-13：30，由 1 位執行人員擔任。但為應業務需要，秘書室得簽奉分署長同意，指派人員配合辦理案款相關業務。（二）假日值班：星期（例假日）分上、下午兩班（08:00-13:00、13:00-18:00），分由 2 位女性同仁擔任。（三）夜間值班：每日下午 6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計 14 小時，由 1 位男性同仁擔任。」

檢視及審查程序：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員工值班注意事項第 3 點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注意事項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六)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員工值班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員工值班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值班時間規定如下：（一）午休值班：上班日中午 12：30～13：30，由執行人員或行政人員 1 人輪流擔任。（二）假日值班：星期（例假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計 10 小時，由 1 位女性同仁輪流擔任。（三）夜間值班：每日下午 6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計 14 小時，由 1 位男性同仁輪流擔任。」

檢視及審查程序：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員工值班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注意事項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七)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值班注意事項第 3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值班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值班時間：（一）男性職員：每日下午 17 時 30 分至翌日上午 8 時 30 分止。（二）女性職員：例假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三）中午服務台：辦公時間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止。」

檢視及審查程序：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值班注意事項第 3 點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值班注意事項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值班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值班時間：（一）男性員工：每日 17 時 30 分起至翌日 8 時 30 分止。（二）女性員工：例假日 8 時 30 分起至 17 時 30 分止。（三）遇天然災害等特殊情況，經權責機關宣佈停止辦公時，因事先未及排定值班人員，由前一日夜間值班人員續為值班至翌日 17 時 30 分，再交由原排定夜間值班人員接續值班；…再交由原排定夜間值班人員接續值班」；第 9 點規定：「每人每月值班次數（含代班），男性以 6 次、女性以 4 次為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值班注意事項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九）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行政值日實施要點第 2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行政值日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為處理假日及辦公時間外之公務暨維護本監安全，應由本監男性日勤人員輪流擔任值日員，由人事室按月排定輪值表，陳報典獄長核定後行之。」

檢視及審查程序：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行政值日實施要點第 2 點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十)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值班人員應注意事項第 2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值班人員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週一至週五值班時間為下午五時三十分至次晨八時三十分，星期例假日值班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次晨八時三十分；其中週一至週五時段及星期例假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至次晨八時三十分時段由男性同仁負責值班，星期例假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時段則由女性同仁負責值班；但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星期例假日男性同仁負責值班時段自下午六時三十分至次晨八時三十分，女性同仁則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檢視及審查程序：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值班人員應注意事項第 2 點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十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行政值班規定事項第 5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行政值班規定事項第 5 點規定：「值班時間：（一）星期一至星期五：當日 17 時 30 分至翌日 8 時 30 分，由男性職員值班。（二）星期六、日（含例假日）：分兩時段，當日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由女性職員值班；當日 17 時 30 分至翌日 8 時 30 分，由男性職員值班。」

檢視及審查程序：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行政值班規定事項第 5 點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十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處所值日官值日要點第 2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處所值日官值日要點第 2 點規定：「值日官由本分署全體職員輪流擔任（惟女性職員不擔任夜間值班），其值勤時間分別如下：男性職員：週一至週日及例假日之【每日夜間班】（下午 5 時 30 分至翌日上午 8 時 30 分）。女性職員：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之【假日日間班】（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檢視及審查程序：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處所值日官值日要點第 2 點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十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值班規定事項第 2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值班規定事項第 2 點規定：「值班時間分別為以下：（一）星期一至星期五：分兩時段，當日 12 時至 13 時，由書記官及執行員值班；當日 17 時至翌日 8 時，由男性職員值班。（二）星期六、日（含例假日）：分兩時段，當日 8 時至 17 時，由女性職員值班；當日 17 時至翌日 8 時，由男性職員值班。」

檢視及審查程序：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值班規定事項第 2 點係由法務部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十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行政值班注意要點第 2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行政值班注意要點第 2 點規定：「值班人員及時間：（一）本分署員工除行政執行官以上人員及因特殊情況經機關首長核可者外，均應參加值班。（二）男性職員：每日下午 17 時 30 分至翌日上午 8 時 30 分止之輪值（包括上班日、例假日）。（三）女性職員：例假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當日下午 17 時 30 分止之輪值。（四）午間值班：由執行人員於上班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13 時 30 分止。（雲林行政執行官室輪值時亦同）。」

檢視及審查程序：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行政值班注意要點第 2 點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十五)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值日要點第 2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值日要點第 2 點規定：「本分局值日，除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女性員工、技工、工友、駕駛及年滿六十歲以上或特殊原因經簽奉核准者，可免參加輪值外，其餘人員（含男性約聘、僱人員）悉由人事室以每日二人之混合編組方式，分平常日及例（放）假日兩個輪值順序按月排定值日輪值表（以下簡稱輪值表）實施。」

檢視及審查程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值日要點第 2 點係由經濟部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十六)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彈性上班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5 款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彈性上班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5 款規定：「值勤時間：女性職員上午值勤時間為 9 時至 13 時 30 分（服務台輪值）（上午值勤於值勤當日得提早 1 小時下班）下午值勤時間為 13 時 30 分至 17 時。男性職員下午值勤時間為 17 時至 18 時 30 分（當日得延後 1 小時上班—最遲 9 時 30 分；上午請假者最遲 14 時 30 分）翌日值勤時間為 7 時 30 分至 9 時。（得提早 1 小時下班—最早 16 時 30 分；下午請假者最遲 11 時 30 分）」

檢視及審查程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彈性上班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5 款係由經濟部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十七)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機械保全及員工值日要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機械保全及員工值日要點第 1 點規定：「本局員工值日交接時間如左：（一）上班日（每週一一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由替代役值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三十分由女性同仁值日。下午五時至六時及翌日上班日上午七時至八時三十分，由男性同仁一人負責值勤。（男性同仁每值日二次，得補休半日，女性同仁每值日四次，得補休半日，惟應於六個月內補休完畢，逾時視同棄權論）。（二）星期及例假日：不設值勤人員，（如翌日為上班日，仍應由星期五男性值勤同仁輪值該日上午七時至八時三十分之勤務）。…」；第 4 點規定：「遇颱風一、二級開設，服務台輪值人員由非防汛工作小組女性同仁排班接手輪值，輪值時間由發布開設開始至下午五時。」

檢視及審查程序：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機械保全及員工值日要點係由經濟部自行檢視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十八)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職員值日（夜）要點第 2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職員值日（夜）要點第 2 點規定：「本局值日（夜）勤務，除一級單位正、副主管、科長、年滿 60 歲、十職等以上（含相當十職等）之職員以及女性職員等不參加輪值外，其餘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均需參加輪值，並由人事室排定輪值人員名冊及候補人員名冊，陳局長核定後施行。」

檢視及審查程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職員值日（夜）要點第 2 點係由經濟部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十九)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值日（夜）要點第 4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值日（夜）要點第 4 點規定：「輪排方式：（一）值夜由男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依「非例假日」、「例假日」（含補假）與「農曆春節」（指除夕、初一、初二、初三）分開輪值，每次排定 2 人。（二）例假日、天災停止辦公及三節之值日與值夜，由男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輪值。」

檢視及審查程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值日（夜）要點第 4 點係由經濟部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二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行政值日注意事項第 2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行政值日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本站委任以上之職員及消防代班長，除女性人員、主任航務員及航務員外，按月排定值日輪流表，陳奉主任核定後實施。但男性職員人數較少期間，得於徵詢女性職員同意後，將女性職員排入值日工作。」

檢視及審查程序：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行政值日注意事項第 2 點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注意事項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二十一）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值日要點第 2 點第 1 項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值日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值日人員：（一）每日輪派本站職員一人負責值日，除主任及女性同仁以外，所有到站服務半年以上同仁均須輪流擔任。」

檢視及審查程序：

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值日要點第 2 點第 1 項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二十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行政值日要點第 2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行政值日要點第 2 點規定：「本站各組室主管及委任級以上之職員，除女性人員、主任航務員及航務員外，由按月排定值日輪流表，陳奉主任核定後實施。」

檢視及審查程序：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行政值日要點第 2 點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二十三) 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技工值日要點第 2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技工值日要點第 2 點規定：「本站各組室技工人員，除女性人員及消防技工外，由總務組按月排定值日輪流表，陳主任核定後實施。」

檢視及審查程序：

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技工值日要點第 2 點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二十四)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值日人員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值日人員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值日人員，以現有男性職員為原則，人事室每月發文各單位，轉知各輪值人員依排定日期執勤。」

檢視及審查程序：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值日人員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注意事項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二十五)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員工值日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員工值日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值班時間如下：（交接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一）平日上班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時間自 17 時至翌日 8 時 30 分（男性員工擔任）。（二）例假日，採二班制：1、日間由女性同仁值班，自上午 8 時 30 分至 17 時止。2、夜間由男性同仁值班，自 17 時至翌日 8 時 30 分止。」

檢視及審查程序：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員工值日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注意事項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二十六)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員工值勤注意事項第 2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員工值勤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員工值勤區分如下：（一）星期一至星期五值勤者，輪值時間為 24 小時，即自當日上午 8 時起至翌日上午 8 時止，悉由男性員工擔任。（二）週休二日、紀念節日放假及特定日，即分日夜兩班值勤。(1) 日班：由女性員工值勤，時間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2) 夜班：由男性員工值勤，時間自下午 5 時起至翌日上午 8 時止。」

檢視及審查程序：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員工值勤注意事項第 2 點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注意事項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二十七)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員工值日要點第 2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員工值日要點第 2 點規定：「員工值日方式如下：（一）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日值日者，輪值時間為 24 小時，自當日上午 8 時起至翌日上午 8 時止，由男性員工一人擔任。（二）週休二日、放假之紀念或民俗節日及其他放假日，每日分日夜兩班，合併排定由男性業務人員一人值日：1. 日班：自上午 8 時起至晚間 5 時 30 分止。2. 夜班：自晚間 5 時 30 分起至翌日上午 8 時止。」

檢視及審查程序：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員工值日要點第 2 點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二十八）交通部公路總局連續假期交通疏運計畫值勤作業要點第 4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交通部公路總局連續假期交通疏運計畫值勤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局疏運作業小組採三班制輪值，早班自 7 時至 15 時、晚班自 15 時至 22 時、夜班自 22 時至翌日 7 時，女性同仁（含科長）原則不安排夜班，如遇夜班者調整至翌日早班，該班則由下一班輪值人員遞補。」

檢視及審查程序：

交通部公路總局連續假期交通疏運計畫值勤作業要點第 4 點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二十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值日要點第 2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等規定。

法規內容：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值日要點第 2 點第 1 款規定：「值日人員：（一）輪值人員 1、夜班：本局職務列等跨至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且到局（含本局所屬機關服務年資）服務滿二年之男性同仁。2、日班：本局職務列等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且到局（含本局所屬機關服務年資）服務滿二年之男、女性同仁，但夜班輪值對象除外。」

檢視及審查程序：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值日要點第 2 點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三十) 國立歷史博物館值日（夜）人員管理要點第 2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國立歷史博物館值日（夜）人員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之值日（夜），包括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分述如下：（二）值夜：國慶日、春節（除夕、初一）由男性職員輪值。」

檢視及審查程序：

國立歷史博物館值日（夜）人員管理要點第 2 點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三十一)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值勤規定第 2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值勤規定第 2 點規定：「本處設值日員一人，由男性職員擔任，值日員需負責接聽電話事宜。…」

檢視及審查程序：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值勤規定第 2 點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三十二)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值勤管理要點第 2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值勤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本中心除主任、副主任、公務車司機外，全體同仁皆應參與值勤。原則上由女性同仁輪

值上班日中午及假日白天；男性同仁輪值夜間及假日白天。」

檢視及審查程序：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值勤管理要點第 2 點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三十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工友工作規則第 13 條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工友工作規則第 13 條規定：「本所因業務需要實施值日（夜）工作，工友須協助配合之，並依本所值日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女性工友僅配合協助值日工作。」

檢視及審查程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工友工作規則第 13 條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三十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台東種畜繁殖場員工值日要點第 5 點第 1 項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台東種畜繁殖場員工值日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值日應以男性職員輪值之。男性職員輪值有困難者，得排定女性職員參與輪值。但女性職員輪值以白天為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台東種畜繁殖場員工值日要點第 5 點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三十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值班人員注意事項第 6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值班人員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各單位值班人員以男性員工為原則。必要時，得排定女性員工參與輪值，惟女性員工輪值以白天為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值班人員注意事項第 6 點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三十六) 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職員值日要點第 3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職員值日要點第 3 點規定：「本府大樓各時段值日人員如下：（一）平常日夜間由本府大樓各機關男性正式職員輪值。（二）例假日日間由本府大樓各機關女性二級以上主管及本府大樓各機關女性正式職員兩組同時輪值。（三）例假日夜間由本府大樓各機關男性二級以上主管輪值。（四）例假日值星官由本府參議（含相當等級人員）及本府大樓內各一級機關副首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擔任（第 1 項）。前項所稱二級以上主管包含科長、股長（含相當等級人員）及二級機關首長、科長或相當等級之人員（第 2 項）。前項所稱相當等級人員，係指於各機關職務列等表上職務之最高列等相同之人員（第 3 項）。如女性主管值日人員已全數輪值完畢，而男性主管值日人員尚未全數輪值完畢時，由男性主管值日人員遞補例假日日間值日，俟所有人員均輪值完一循環後，再進行下一循環值日（第 4 項）。」

檢視及審查程序：

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職員值日要點第 3 點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三十七)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值勤人員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值勤人員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值勤時間：（一）

平時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由女性同仁擔任值日，夜間 5 時至 7 時由男性同仁接值，夜間 7 時至翌日 7 時 10 分實施機械保全。（二）週六白天（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由兩位女性同仁輪值。（三）值夜男性同仁負責翌日（上班日）上午 7 時 10 分至 8 時辦理解除保全設定及開啟辦公大樓左、右、前、後及外面左、右側鐵門，並於規定上班時間 8 時前應於服務台值勤並準備交值，維護辦公室安全。此時間大門側門均已開啟，又值清潔人員打掃及同仁上班之尖峰時段，應加強值勤，留意進出辦公室人員。」；第 4 點規定：「輪值日間女性同仁：（一）上班期間（上午 8 時至 9 時接值時間、中午 11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志工用餐及午休時間、下午 4 時至 5 時交值時間），應值勤於服務台（不得在原單位辦公），負責處理來局納稅民眾之洽詢服務、機關安全防護通報與必要處理。（二）週六值日由第一順位女性值日同仁於週五下班前向值日同仁領取備份保全卡及備份鑰匙，並核實登錄於值日簿中。」；第 5 點規定：「輪值夜間男性同仁：（一）每日下班五點半以後應即負責關閉本局大門、兩側鐵門、鐵捲門及土地、房屋稅科旁之側門，並僅留內右側出入口供加班人員出入，且應巡視門窗、廁所等防護死角，尤應注意有否非本局人員在辦公室逗留，並在服務台用電鎖控制鍵、對講機、監視螢幕、管制右側車庫鐵門人員之進出。週五值夜人員應於週一交值前檢查週六值日同仁是否交回領取之備份保全卡及鑰匙，並登載於值日簿中再行交值。（二）凡遇天然災禍經權責機關宣布放假，前日值日人員仍應繼續值日，至恢復上班時負責辦理解除保全及開啟大門事宜。」

檢視及審查程序：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值勤人員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注意事項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三十八）花蓮縣政府職員值日要點第 1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花蓮縣政府職員值日要點第 1 點規定：「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職員（含聘僱及約用人員）之輪值除另有特殊勤務外，其值日時間如下：（一）週一至週五分日夜二班：日班自每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由女性職員值勤。夜班自每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起至當日下午九時三十分止，由男性職員值勤。（二）例假日（含國定假日）值日分二班：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一

時止；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由男性職員值勤。（三）夜間九時三十分後及例假日（含國定假日）下午五時後不派員輪值。但當日值日人員應將保全系統設定完竣並由保全公司接替維護機關安全。」

檢視及審查程序：

花蓮縣政府職員值日要點第 1 點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三十九）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職員值日要點第 5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職員值日要點第 5 點規定：「各機關值勤人員以編制內及約聘僱人員輪值之，但女性職員輪值以白天為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職員值日要點第 5 點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四十）嘉義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職員值日要點第 5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職員值日要點第 5 點規定：「各機關值日應以男性職員輪值之。男性職員輪值有困難者，得安排女性職員參與輪值。但女性職員輪值以白天為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職員值日要點第 5 點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f 款。

- （四十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值日要點第 4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值日要點第 4 點規定：「本局值日由人事室按月編排輪值表，經局長核定後實施。但女性以輪值白天為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值日要點第 4 點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案例 2】

禁止女性夜間工作、限制哺乳時間，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第 12 條第 2 項。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1 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5 條 a 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規定，人人有不可剝奪之工作權利，並且在工作條件應給予健康及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及哺乳期間得到充分之營養。
- 二、禁止女性夜間工作，使女性無法領取加班費或津貼，也剝奪女性於職場展現其工作能力之機會，間接亦限制女性之發展與升遷。此外，傳統對於性別角色的分配，認為女性應負擔家庭照顧責任而分配較少之職場任務，無形中亦限制女性在職場之發展。再者，女性夜間工作如確有安全之顧慮，國家或雇主應提供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避免勞工受到危害，而非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故禁止女性夜間工作之規定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三、女性人員哺乳時間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限制女性員工哺乳時間，不符合女性產後哺乳及保障生育機能之需求，且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促進平等措施，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之規定不符，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 相關案例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工友工作規則第 20 條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工友工作規則第 20 條規定：「女性臨時人員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檢視及審查程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工友工作規則第 20 條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二)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工友工作規則第 20 條、第 22 條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第 12 條第 2 項。

法規內容：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工友工作規則第 20 條規定：「女性工友不得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第 22 條規定：「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 1 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 2 次，每次以 30 分鐘為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工友工作規則第 20 條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第 22 條係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 (三) 屏東縣榮民服務處工友工作規則第 19 條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屏東縣榮民服務處工友工作規則第 19 條規定：「女性工友不得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

檢視及審查程序：

屏東縣榮民服務處工友工作規則第 19 條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四)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友工作規則第 20 條及 22 條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第 12 條第 2 項。

法規內容：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友工作規則第 20 條規定：「女性工友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第 22 條規定：「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友工作規則第 20 條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第 22 條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 (五)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工友工作規則第 7 條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工友工作規則第 7 條規定：「女性工友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檢視及審查程序：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工友工作規則第 7 條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六)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工友工作規則第 24 條第 1 項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法規內容：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工友工作規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女性工友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檢視及審查程序：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工友工作規則第 24 條第 1 項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工作規則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七)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工作要點第 16 點及第 18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第 12 條第 2 項。

法規內容：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工作要點第 16 點規定：「女性工友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第 18 點規定：「工友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工作要點第 16 點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第 18 點經第 1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該規定違反第 12 條第 2 項。

- (八) 臺東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22 條及第 24 條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第 12 條第 2 項。

法規內容：

臺東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22 條規定：「女性臨時人員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第 24 條規定：「女性臨時人員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臺東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22 條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第 24 條經第 1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該規定違反第 12 條第 2 項。

- (九)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22 條及第 24 條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第 12 條第 2 項。

法規內容：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22 條規定：「女性臨時人員不得於午後十時

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第 24 條規定：「女性臨時人員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22 條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第 24 條經第 1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第 12 條第 2 項。

- (十) 臺東市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24 條及第 26 條違反 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第 12 條第 2 項。

法規內容：

臺東市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24 條規定：「女性臨時人員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第 26 條規定：「女性臨時人員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得合併申請。」

檢視及審查程序：

臺東市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24 條係經第 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第 26 條經第 1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第 12 條第 2 項。

- (十一)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22 條及第 24 條違反 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第 12 條第 2 項。

法規內容：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22 條規定：「女性臨時人員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第 24 條規定：「女性臨時人員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22 條係經第 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第 24 條經第 1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第 12 條第 2 項。

- (十二) 臺東縣東河鄉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22 條及第 24 條違反 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第 12 條第 2 項。

法規內容：

臺東縣東河鄉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22 條規定：「女性臨時人員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第 24 條規定：「女性臨時人員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臺東縣東河鄉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22 條係經第 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第 24 條經第 1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第 12 條第 2 項。

【案例 3】

男女加班時數上限規定不一致、禁止女性夜間工作、限制哺乳時間，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第 12 條第 2 項。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1 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5 條 a 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規定，人人有不可剝奪之工作權利，並且在工作條件應給予健康及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及哺乳期間得到充分之營養。
- 二、禁止女性夜間工作使女性無法領取加班費或津貼，也剝奪女性於職場展現其工作能力之機會，間接亦限制女性之發展與升遷。此外，傳統對於性別角色的分配，認為女性應負擔家庭照顧責任而分配較少之職場任務，無形中亦限制女性在職場之發展。再者，女性夜間工作如確有安全之顧慮，國家或雇主應提供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避免勞工受到危害，而非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故禁止女性夜間工作之規定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三、女性人員哺乳時間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限制女性員工哺乳時間，不符合女性產後哺乳及保障生育機能之需求，且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促進平等措施，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之規定不符，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 四、對男女員工每月延長工作時間上限為不同之規定，查勞動基準法關於每月加班時數上限之規定係基於保障勞工身心健康所為之規定，男女勞工被保障的需求並無不同；惟部分法規規定女性較低之加班時數，似有女性較無法長時工作之意涵，也剝奪女性獲取薪資及升遷表現的機會，構成對女性勞工的歧視並限制女性工作權，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

■ 相關案例

- (一)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工友工作規則第 22 條及第 23 條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第 12 條第 2 項等規定。

法規內容：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工友工作規則第 22 條規定：「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第 23 條規定：「為應業務需要，經工友同意並報請主管單位核備後，得延長工作時間，其延長之工作時間，男工一日不得超過三小時，一個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女工一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一個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檢視及審查程序：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工友工作規則第 22 條及第 23 條係由內政部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第 12 條第 2 項。

- (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工友工作規則第 20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第 12 條第 2 項。

法規內容：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工友工作規則第 20 條規定：「女性工友不得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第 22 條規定：「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第 23 條規定：「為應業務需要，經工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得延長工作時間，其延長之

工作時間，男工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一個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女工一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一個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檢視及審查程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工友工作規則第 20 條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要點不符合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第 22 條及第 23 條經第 1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第 12 條第 2 項。

- (三)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榮民醫院工作規則第 30 條及第 33 條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第 12 條第 2 項。

法規內容：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榮民醫院工作規則第 30 條規定：「女性勞工子女未滿 1 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 2 次，每次以 30 分鐘為限，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第 33 條規定：「本院各單位因換班、準備或補充性工作，有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者，在徵得勞工同意後，工作時間每日得延長 4 小時，但工作總時數男工每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女工每月不得超過 32 小時。」

檢視及審查程序：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榮民醫院工作規則第 30 條及第 33 條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第 12 條第 2 項等規定。

- (四) 玉里榮民醫院勞工工作規則第 35 條第 2 項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

法規內容：

玉里榮民醫院勞工工作規則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延長工作時間，每日得延長至 4 小時，但其加班工作總時數，每月男性不超過 46 小時，女性不得超過 32 小時，延長工作總時數，得不包括休假日、特別休假及本院每週 44 小時工作時數與法定每週 4 小時差額。」

檢視及審查程序：

玉里榮民醫院勞工工作規則第 35 條第 2 項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

- (五)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勞動基準法工作規則第 31 條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

法規內容：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勞動基準法工作規則第 31 條規定：「本處各單位因季節關係，或因換班，準備或補充性工作，有在前條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工同意，得將前條規定之工作時間延長之。其延長之工作時間，男工一日不得超過三小時，一個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女工一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一個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檢視及審查程序：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勞動基準法工作規則第 31 條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

- (六)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勞工工作規則第 21 條及第 22 條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第 12 條第 2 項。

法規內容：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勞工工作規則第 21 條規定：「女性勞工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卅分鐘為限。」；第 22 條規定：「為應業務需要，經勞工同意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得延長工作時間，其延長之工作時間，男工一日不得超過三小時，一個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女工一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一個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檢視及審查程序：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勞工工作規則第 21 條及第 22 條係由新竹縣政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經第 15 次及第 1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第 12 條第 2 項。

- (七)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工友工作規則第 23 條、第 25 條及第 26 條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第 12 條第 2 項等規定。

法規內容：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工友工作規則第 23 條規定：「女性工友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如有於上開時間內工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第 25 條規定：「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第 26 條規定：「為因應業務需要，經工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得延長工作時間，其延長之工作時間，男工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一個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女工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一個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三十二小時。」

檢視及審查程序：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工友工作規則第 23 條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要點不符合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第 25 條及第 26 條經第 1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第 12 條第 2 項。

- (八) 宜蘭縣頭城鎮清潔隊工作規則第 19 條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

法規內容：

宜蘭縣頭城鎮清潔隊工作規則第 19 條規定：「本隊應業務需要，經員工同意，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延長工作時間每日四小時，但其工作總時數，男性員工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女性員工每月不得超過三十二小時。」

檢視及審查程序：

宜蘭縣頭城鎮清潔隊工作規則第 19 條係由宜蘭縣政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2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

- (九) 基隆市政府工友工作規則第 20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第 12 條第 2 項。

法規內容：

基隆市政府工友工作規則第 20 條規定：「女性工友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第 22 條規定：「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第 23 條規定：「為應業務需要，經工友同意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得延長工作時間，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一個月延長工作總時數男工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女工不得超過三十二小時。」

檢視及審查程序：

基隆市政府工友工作規則第 20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係由基隆市政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經第 8 次及第 1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第 12 條第 2 項。

- (十) 臺東縣臺東市清潔隊工作規則肆、四、3 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

法規內容：

臺東縣臺東市清潔隊工作規則肆、四、3 規定：「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男工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女工不得超過三十二小時。」

檢視及審查程序：

臺東縣臺東市清潔隊工作規則肆、四、3 係由臺東縣政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

【案例 4】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第 2 編第 2 章第 1 節第 5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法規內容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第 2 編第 2 章第 1 節第 5 點規定：「執行

小組（乙組）：分由工務管理處男性工程司擔任，每班 2 員於本局 15 樓『緊急應變小組』分日、夜 2 班值勤，負責彙整各工程處定時傳送本市重大災害出動救災人員及裝備速報表等相關資料、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後應於每日 7 時及 19 時前將『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工程搶修組 0000 災害防救會報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工務局彙整，及配合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工程搶修組』之指揮調度並陳報各地災情，（乙組輪值人員最末班輪序人員第 1 人簽報結報及誤餐費，第 2 人辦理參與值勤人員之加班費申報作業）。」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1 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做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5 條 a 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作法；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規定，人人有不可剝奪之工作權，並且在工作條件應給予健康及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 二、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中規定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小組由男性工程司擔任，明文排除女性參與執勤，剝奪女性於職場展現其工作能力之機會，間接亦限制女性之發展與升遷。另工作及任務之賦予應以具備專業能力為考量，而非依性別刻板印象分工，預設女性工程司不適合參與災害防救緊急應變輪值工作，故禁止女性工程司參與災害防救緊急應變輪值工作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檢視及審查程序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第 2 編第 2 章第 1 節第 5 點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注意事項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案例 5】

法規限制聘用女性測量助理人員人數比例，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1 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

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規定，人人有不可剝奪之工作權利。

- 二、地方政府聘僱測量助理人員，限制女性測量助理人員人數比例或人數，係以性別而非該工作所需之資格或條件分配名額，限制女性工作權，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

■ 相關案例

- (一) 彰化縣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 6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

法規內容：

彰化縣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地政機關測量助理名額，依本府核定之設置基準予以配置，各地政機關進用女性測量助理名額，不得超過該機關測量助理名額總數二分之一。」

檢視及審查程序：

彰化縣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 6 點係由彰化縣政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該規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7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

- (二)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 6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

法規內容：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本府暨所屬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名額，應依本府核定之設置基準予以配置。本府暨所屬各地政機關進用女性測量助理名額，不得超過該機關測量助理名額總數四分之一。」

檢視及審查程序：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 6 點係由嘉義縣政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6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

- (三) 花蓮縣政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 7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

法規內容：

花蓮縣政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地政機關得進用女性測量助理名額，但不得超過該機關測量助理名額總數六分之一，且進用名額不得多於三人。」

檢視及審查程序：

花蓮縣政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 7 點係由花蓮縣政府自行檢視認定不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亦認定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等規定。

- (四) 金門縣政府所屬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 6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

法規內容：

金門縣政府所屬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地政機關測量助理名額，應依本府核定之設置基準予以配置。其進用女性測量助理名額，不得超過該機關測量助理名額總數四分之一。」

檢視及審查程序：

金門縣政府所屬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 6 點係由金門縣政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6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

【案例 6】

禁止女性前往特定地區工作，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5 條 a 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規定，人人有不可剝奪之工作權利。
- 二、「女性戶政人員得避免擔任風化區及不適女性之村（里）查對工作」之規定係假設女性前往風化區工作可能遭遇較多風險而訂定；惟戶政人員執行戶籍查對工作，男女均可能遭遇緊急狀況，戶政單位應透過各種方式協助戶政人員排除緊急狀況，而非限制其從事該工作。該規定強化女性不適合擔任前往風化區及不適女性之村（里）

執行職務之刻板印象，限制女性於職場展現其工作能力之機會，間接影響女性之發展與升遷，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

■ 相關案例

（一）戶籍巡迴查對實施規定第 3 點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

法規內容：

戶籍巡迴查對實施規定第 3 點規定：「戶政事務所巡迴查對戶籍，視實際情形，將現有戶政人員分組，並排定日程（附件一）輪流辦理。但女性戶政人員執行查對，得避免擔任風化區及不適女性之村（里），必要時得會同村（里、鄰）長、村（里）幹事、警察勤務區員警或其他相關機關辦理之。」

檢視及審查程序：

戶籍巡迴查對實施規定第 3 點係由內政部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3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

（二）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實施戶籍巡迴查對服務要點第 2 點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

法規內容：

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實施戶籍巡迴查對服務要點第 2 點規定：「戶政所除遇專案工作期間外，得視地區特性及實際需要，指派戶籍人員巡迴其轄區責任里查對戶籍。風化區或不適女性執行查對區域，得避免由女性人員擔任，必要時得會同里鄰長、里幹事、警勤區警員協助辦理。」

檢視及審查程序：

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實施戶籍巡迴查對服務要點第 2 點係由臺北市政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5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

【案例 7】

船員法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及第 31 條違反 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法規內容

船員法第 28 條規定：「未滿十八歲及女性之船員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年滿十六歲以上，經連續九小時休息後。二、防火操演、救生艇筏操演或其他類似之作業。三、因意外事故而致船上人手不足有必要擔任職務代工作者。四、因航行需要參加航行當值輪班者。五、因船舶進出港必需工作者。六、因處理海難之必要者。七、因其他突發事件之必要者。」；第 29 條規定：「雇用人不得僱用孕婦在船工作。但若經醫師檢查認可者不在此限（第 1 項）。在航行中判明女性船員懷孕者仍可從事較輕便工作，以及對航行安全有必要之工作（第 2 項）。」；第 30 條規定：「雇用人不得僱用生產未滿八週之女性在船工作。」及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雇用人不得令未滿十八歲之船員或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以內或在生理期間之女性船員從事有危險性或有有害性之工作。」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規定，人人有不可剝奪之工作權利，並且在工作條件應給予健康及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 二、船員法第 28 條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第 29 條禁止雇主僱用孕婦、第 30 條禁止雇主僱用生產未滿 8 週之女性及第 31 條禁止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以內或在生理期間之女性船員從事有危險性或有有害性之工作等規定，實質上限制女性從事船員工作之機會，違反 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 檢視及審查程序

船員法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及第 31 條係由交通部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6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法違反 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案例 8】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1 條、第 22 條違反 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b 款、第 12 條第 1 項。

■ 法規內容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1 條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從事左列危險性或有有害性工作：一、坑內工作。二、從事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

之工作。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五、散布有害輻射線場所之工作。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第 1 項）。前項第五款之工作對不具生育能力之女工不適用之（第 2 項）。第一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第一項第一款之工作，於女工從事管理、研究或搶救災患者，不適用之（第 4 項）。」；第 22 條規定：「雇主不得使妊娠中或產後未滿一年之女工從事左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一、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二、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三、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四、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第 1 項）。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第一項各款之工作，於產後滿六個月之女工，經檢附醫師證明無礙健康之文件，向雇主提出申請自願從事工作者，不適用之（第 3 項）。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規定，人人有不可剝奪之工作權利；b 款規定，人人皆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 二、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1 條禁止女性從事特定工作，已不當剝奪女性工作權；同法第 22 條雖係基於母性保護對於懷孕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婦女限制其所從事之工作，但未有相關安全配套或調整工作之措施，反形成剝奪女性工作權之現象，違反 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b 款、第 12 條第 1 項。

■ 檢視及審查程序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1 條、第 22 條係由勞動部自行檢視認定不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亦認定違反 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b 款、第 12 條第 1 項。

【案例 9】

童工女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條違反 CEDAW 第 11 條。

■ 法規內容

童工女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 3 條：「雇主不得使女工從事危險性

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依附表二之規定。」；第 4 條規定：「雇主不得使妊娠中或產後未滿一年之女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依附表三之規定。」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11 條規定，締約各國應確保婦女之工作權不被剝奪；締約各國應在工作條件給予婦女健康及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締約各國對懷孕期間從事有害健康工種的婦女，應給予特別保護；締約各國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 二、童工女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 3 條禁止女性從事特定工作，已不當剝奪女性工作權；第 4 條雖係基於母性保護對於懷孕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婦女限制其所從事之工作，但未有相關安全配套或調整工作之措施，反形成剝奪女性工作權之現象，違反 CEDAW 第 11 條。

■ 檢視及審查程序

童工女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條係由勞動部自行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4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1 條。

【案例 10】

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 7-41 違反 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 e 款及一般性建議第 27 號第 15 段。

■ 法規內容

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 7-41 規定：「『生殖器遺存顯著失能』，係指：…（四）未滿四十五歲，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割除兩側卵巢或子宮，或因放射線或化學治療，致不能生育者。」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 e 款之規定，婦女應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另外，一般性建議第 27 號第 15 段特別關切，許多國家對高齡婦女在個人、制度和政策層面上仍然存在年齡歧視的情況。
- 二、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 7-41 規定，女性申請生殖器遺存顯著失能之失能給付，

須未滿 45 歲，以年齡區分而非生殖能力存否，且針對男性申請生殖器遺存顯著失能之失能給付卻無年齡限制，違反 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 e 款及一般性建議第 27 號第 15 段。

■ 檢視及審查程序

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 7-41 係由民間團體提案檢視，經行政院性平處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2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 e 款及一般性建議第 27 號第 15 段。

【案例 11】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

■ 法規內容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臺北市議會、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暨事業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下列職務進用總額每滿五十人至少應進用原住民一人。職務性質適合女性工作者，應訂一定比例之女性原住民保障名額。一、約僱人員。二、駐衛警察。三、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四、收費管理員。五、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工級職務。」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1 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5 條 a 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規定，婦女之工作權不可剝奪。
- 二、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職務性質適合女性工作者…」之規定，未明確說明何種職務係適合女性，反而限制女性從事其他職務工作的權利，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

■ 檢視及審查程序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係由臺北市政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3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條例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

【案例 12】

桃園市公所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要點第 5 點第 1 款及第 3 款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

■ 法規內容

桃園市公所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要點第 5 點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駐衛警察遴選條件如左：（一）曾受警察養成訓練或專業訓練，或高中（職）以上畢業服畢兵役，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三）男性身高一六五公分以上、體重五十公斤以上。女性身高一六〇公分以上、體重四十六公斤以上。」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1 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規定，人人有不可剝奪之工作權利。
- 二、駐衛警察之遴選應以從事該工作所需的能力或資格作為條件，如果該條件或資格可能排除特定性別且非工作所需要者，仍構成性別歧視。桃園市公所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要點第 5 點第 1 款及第 3 款之規定以服畢兵役作為遴選駐衛警察的條件之一，由於服畢兵役者仍以男性為主，該規定已排除多數女性被遴選擔任駐衛警的機會，另對女性身高要求與工作內容並無關連，且標準過高排除多數女性，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

■ 檢視及審查程序

桃園市公所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要點第 5 點第 1 款及第 3 款係由桃園縣政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4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

柒、CEDAW 第 12 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2. 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案例 1】

法規限制哺乳時間，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及哺乳期間得到充分之營養。
- 二、女性人員哺乳時間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限制女性員工哺乳時間，不符合女性產後哺乳及保障生育機能之需求，且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促進平等措施，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之規定不符，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 相關案例

- (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工友工作規則第 22 條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法規內容：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工友工作規則第 22 條規定：「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工友工作規則第 22 條係由法務部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 (二)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工作規則第 60 條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法規內容：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工作規則第 60 條規定：「子女未滿一歲需女性操作人員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工作規則第 60 條係由衛生福利部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 (三)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工友工作規則第 22 條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法規內容：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工友工作規則第 22 條規定：「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 30 分鐘為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工友工作規則第 22 條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 (四)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工友工作規則第 22 條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法規內容：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工友工作規則第 22 條規定：「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 30 分鐘為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工友工作規則第 22 條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五)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19 條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法規內容：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19 條規定：「臨時人員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19 條係由新北市政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6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六)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第 21 條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法規內容：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第 21 條規定：「女性人員其子女未滿一歲；需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第 21 條係由新北市政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5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七) 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給假要點第 3 點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法規內容：

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給假要點第 3 點規定：「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三十分鐘，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工資照給。」

檢視及審查程序：

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給假要點第 3 點係由新北市政府自行檢視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5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八)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工作規則第 21 條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法規內容：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工作規則第 21 條規定：「人員其子女未滿一歲；需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工作規則第 21 條係由新北市政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5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九)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第 20 點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法規內容：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第 20 點規定：「女性人員其子女未滿一年；需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第 20 點係由新北市政府自行檢視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5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十) 桃園縣政府秘書處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8 條第 1 項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法規內容：

桃園縣政府秘書處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女性臨時人員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桃園縣政府秘書處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8 條第 1 項係由桃園縣政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十一) 桃園縣政府工友工作規則第 20 條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法規內容：**

桃園縣政府工友工作規則第 20 條規定：「女性臨時人員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桃園縣政府工友工作規則第 20 條係由桃園縣政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十二) 桃園縣楊梅市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9 條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法規內容：**

桃園縣楊梅市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9 條規定：「女性臨時人員其子女未滿 1 歲，須親自哺乳者，於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 2 次，每次以 30 分鐘為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桃園縣楊梅市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9 條係由桃園縣政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十三) 桃園縣楊梅市公所工友工作規則第 20 條違反第 12 條第 2 項。**法規內容：**

桃園縣楊梅市公所工友工作規則第 20 條規定：「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桃園縣楊梅市公所工友工作規則第 20 條係由桃園縣政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十四)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9 條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法規內容：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9 條規定：「女性臨時人員其子女未滿 1 歲，須親自哺乳者，於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 2 次，每次以 30 分鐘為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9 條係由桃園縣政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十五) 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8 條第 1 項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法規內容：

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女性臨時人員其子女未滿 1 歲，須親自哺乳者，於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 2 次，每次以 30 分鐘為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8 條第 1 項係由桃園縣政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十六) 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8 條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法規內容：

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8 條規定：「女性臨時人員其子女未滿 1 歲，須親自哺乳者，於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 2 次，每次以 30 分鐘為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8 條係由桃園縣政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十七)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8 條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法規內容：**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8 條規定：「女性臨時人員其子女未滿 1 歲須親自哺乳者，於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 2 次，每次以 30 分鐘為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8 條係由桃園縣政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十八) 桃園縣楊梅地政事務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8 條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法規內容：**

桃園縣楊梅地政事務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8 條規定：「女性臨時人員其子女未滿 1 歲，須親自哺乳者，於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 2 次，每次以 30 分鐘為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桃園縣楊梅地政事務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8 條係由桃園縣政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十九) 新竹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23 條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法規內容：**

新竹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23 條規定：「女性臨時人員其子女未滿 1 歲，須親自哺乳者，於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 2 次，每次以 30 分鐘為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新竹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23 條係由新竹市政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二十)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工友工作規則第 19 條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法規內容：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工友工作規則第 19 條規定：「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工友工作規則第 19 條係由苗栗縣政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二十一)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清潔隊駕駛、隊員工作規則第 16 條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法規內容：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清潔隊駕駛、隊員工作規則第 16 條規定：「女性清潔隊員、駕駛員工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卅分鐘為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清潔隊駕駛、隊員工作規則第 16 條係由彰化縣政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二十二)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65 條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法規內容：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65 條規定：「子女未滿一歲須女工親自哺乳者，於第 35 條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本局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檢視及審查程序：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65 條係由嘉義縣政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

【案例 2】

中華民國刑法第 288 條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 e 款、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第 21 段、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第 14 段及第 31 段 (c)。

■ 法規內容

中華民國刑法第 288 條規定：「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第 1 項）。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第 2 項）。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第 3 項）。」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第 16 條第 1 項 e 款規定，婦女有權決定子女的人數和生育間隔。另外，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21 段再次確認，婦女有權決定子女的人數和生育間隔；第 24 號第 14 段要求各國不應阻礙婦女為尋求健康所採取的行動，甚至將婦女所需的醫療程序視為犯罪行為；第 31 段 (c) 更要求，國家應盡可能修訂視墮胎為犯罪的法律，以撤銷對墮胎婦女的懲罰性措施。
-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288 條針對墮胎婦女處罰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規定已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 e 款、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第 21 段、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第 14 段及第 31 段 (c)。

■ 檢視及審查程序

中華民國刑法第 288 條係先由法務部自行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8 次及第 1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 e 款、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第 21 段、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第 14 段及第 31 段 (c)。

捌、CEDAW 第 13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案例 1】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 41 條第 4 款違反 CEDAW 第 13 條 a 款。

■ 法規內容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 41 條第 4 款規定：「被優待之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優待：四、配偶離婚，女出嫁、或子為他人贅夫者」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13 條第 a 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 41 條第 4 款規定，女兒結婚即應停止其基於軍人家屬原本所享有之優待，但非入贅兒子結婚後卻仍可享受有原本的軍人家屬優待，顯係基於性別所為之差別待遇，且強化女性結婚後應與其原生家庭脫離關係之刻板印象，實質上並限制女性領取津貼之權利，違反 CEDAW 第 13 條 a 款。

■ 檢視及審查程序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 41 條第 4 款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條例違反 CEDAW 第 13 條 a 款。

【案例 2】

生育補助受領人限於男性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3 條 a 款。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1 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13 條第 a 款規定，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二、生育補助之目的是為了使女性在生育期間有所保障，協助照顧出生的幼兒，原則上應以女性為受領人，如以男性為生育補助之受領人而非生育之婦女，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3 條 a 款。

■ 相關案例

- (一) 新竹縣峨眉鄉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3 款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3 條 a 款。

法規內容：

新竹縣峨眉鄉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3 款規定：「申請事宜與發放程序如下：（三）凡符合本實施計畫資格之生育婦女未設籍本鄉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以其夫（符合發放資格者）為受領人；其餘狀況均應以婦女為受領人。」

檢視及審查程序：

新竹縣峨眉鄉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3 款係由新竹縣政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7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計畫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3 條 a 款。

- (二) 彰化縣社頭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款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3 條 a 款。

法規內容：

彰化縣社頭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事宜及發放程序如下：二、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之生育婦女未設籍本鄉或未具中華民國國

籍者，應以其夫（符合發放資格者）為受領人；其餘狀況均應以婦女為受領人。」

檢視及審查程序：

彰化縣社頭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款係由行政院性平處依第 17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授權，認定該自治條例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3 條 a 款。

- (三)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4 款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3 條 a 款。

法規內容：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4 款規定：「申請婦女生育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四) 凡符合資格之生育婦女未設籍本鄉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以其配偶（符合發放資格者）為受領人。」

檢視及審查程序：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4 款係由彰化縣政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4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3 條 a 款。

【案例 3】

南投縣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3 條 a 款。

■ 法規內容

南投縣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二胎以上，指依戶籍登記為同一父母之新生兒。第一胎多胞胎者以辦理出生登記，第一位獎勵新臺幣五千元、其餘每位獎勵新臺幣一萬元，第二胎多胞胎者以每位獎勵新臺幣一萬元計算。」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1 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 13 條第 a 款規定，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二、育兒津貼之規定雖給予生育第 2 胎之婦女較其第 1 胎更多之津貼，但卻限制必須是第 1 胎及第 2 胎之父母均相同，導致婦女實際上生育第 2 胎卻因胎兒生父不同，僅能依第 1 胎之標準申請補助；生育津貼既然是為鼓勵民眾生育並減輕生養子女之負擔，並不應該限制只有相同生父所生第 2 胎子女才能領取，只要婦女有生育即應有領取資格，此類規定已違反 CEDAW 第 1 條無論已婚或未婚均不應被差別對待及第 13 條第 a 款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之規定。

■ 檢視及審查程序

南投縣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係由南投縣政府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4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3 條 a 款。

【案例 4】

花蓮縣光復鄉婦女生育第三胎（含以上）及雙胞胎補助規約第 2 條第 3 款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3 條 a 款。

■ 法規內容

花蓮縣光復鄉婦女生育第三胎（含以上）及雙胞胎補助規約第 2 條第 3 款規定：「補助對象：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新生兒並在光復鄉（以下簡稱本鄉）辦理出生登記者：（3）排除非婚生子女或兄弟姊妹之生父、生母非同一人之新生兒。（法院判決、家暴受害者除外）」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1 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13 條第 a 款規定，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二、育兒津貼之規定將非婚生子女排除在補助對象；另外雖給予生育第 3 胎之婦女較其

第 1 胎更多之津貼，但卻限制必須胎兒與兄姐之父母需相同，導致婦女實際上生育第 3 胎卻因胎兒生父不同，僅能依第 1 胎之標準申請補助；生育津貼既然是為鼓勵民眾生育並減輕生養子女之負擔，並不應該限制只有婚生子女或相同生父所生第 3 胎子女才能領取，只要婦女有生育即應有領取資格，此類規定已違反 CEDAW 第 1 條無論已婚或未婚均不應被差別對待及第 13 條第 a 款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之規定。

■ 檢視及審查程序

花蓮縣光復鄉婦女生育第三胎（含以上）及雙胞胎補助規約第 2 條係由花蓮縣政府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3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3 條 a 款。

玖、CEDAW 第 15 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案例】

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

■ 法規內容

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1 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5 條 a 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
- 二、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祭祀公業如無規約或規約未約定派下員之資格，女子原則上不能成為派下員，而男子卻當然為派下員，祭祀祖先的工作本不應因性

別而有所不同，該規定顯係基於性別所為之差別待遇，且剝奪女性基於派下員所能享有之權利，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

■ 檢視及審查程序

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由內政部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條例違反第 1 條、第 5 條 a 款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

拾、CEDAW 第 16 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 (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案例 1】

夫妻之財產制修法後，對夫或妻一方死亡或夫妻均死亡者，除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外，仍推定為夫所有，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16 條第 1 項 h 款、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28 段、第 30 段及第 31 段。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1 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

由；第 16 條第 1 項 h 款規定，締約各國應確保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另外，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28 段認為，在親屬死亡賦予男性較大繼承權利，便屬於歧視；第 30 段及第 31 段則提及到婚姻期間限制婦女管理財產或男性有權管理包括女性所有之財產等不公平現象。

- 二、民法親屬篇施行法第 6-1 條規定，於該施行法修正生效一年後，即 86 年 9 月 27 日以後應適用 74 年修正後之民法親屬編第 1017 條規定，登記為妻所有之不動產，夫即不能申請變更。土地登記法規對於原登記於妻之不動產或以妻名義為建物起造人之取得使用執照之未登記建物，於 86 年 9 月 27 日以後仍依舊夫妻聯合財產制之規定推定為夫所有，對婦女財產權有不利影響，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16 條第 1 項 h 款及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28 段、第 30 段及第 31 段等規定。

■ 相關案例

- （一）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第 1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16 條第 1 項 h 款、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28 段、第 30 段及第 31 段。

法規內容：

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第 1 點規定：「夫妻聯合財產中，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前，夫或妻一方死亡或夫妻均死亡者，除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外，仍推定為夫所有，得申辦更名登記為夫所有。」

檢視及審查程序：

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第 1 點係由內政部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經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5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要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16 條第 1 項 h 款、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28 段、第 30 段及第 31 段。

- （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3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16 條第 1 項 h 款、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28 段、第 30 段及第 31 段。

法規內容：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夫妻聯合財產中，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以妻名義為建物起造人而取得使用執照之未登記建物，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前，夫或妻一方死亡或夫妻均死亡者，仍推定為

夫所有，除為妻之原有或特有財產外，夫得以自己名義或由夫之繼承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檢視及審查程序：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3 點係由內政部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5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16 條第 1 項 h 款、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28 段、第 30 段及第 31 段。

- (三)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83 點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16 條第 1 項 h 款、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28 段、第 30 段及第 31 段。

法規內容：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83 點規定：「夫妻聯合財產中，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前，夫或妻一方死亡或夫妻均死亡者，仍推定為夫所有，除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外，得申辦更名登記為夫所有或繼承登記。如妻死亡者，得由夫提出更名登記之申請；如夫死亡者，得由夫之繼承人於申辦繼承登記時先申辦更名為夫名義後連件辦理繼承登記；夫妻均死亡者，與夫死亡者同。」

檢視及審查程序：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83 點係由內政部自行檢視認定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5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16 條第 1 項 h 款、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28 段、第 30 段及第 31 段。

【案例 2】

所得稅法第 15 條違反 CEDAW 第 16 條第 1 項 c 款。

■ 法規內容

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變更（第 1 項）。納稅義務人得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計算該稅額時，

僅得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其餘符合規定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並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第 2 項）。」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16 條第 1 項 c 款規定，締約國應確保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婦女與男子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二、所得稅法第 15 條之規定使夫妻合併申報所得適用之稅率較夫妻個別申報之稅率為高，係基於婚姻所為之歧視，對於收入較少的一方（多為女性）影響較多，違反 CEDAW 第 16 條第 1 項 c 款。

■ 檢視及審查程序

所得稅法第 15 條係由財政部自行檢視認定不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亦認定違反 CEDAW 第 16 條第 1 項 c 款等規定。

【案例 3】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違反 CEDAW 第 2 條 f 款、第 5 條 a 款及第 16 條 1 項 h 款。

■ 法規內容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土地所有權人之配偶以其所有土地申報自用住宅用地者，以夫之戶籍所在地為準，贅夫以妻之戶籍所在地為準。但約定以妻或贅夫之戶籍所在地為其戶籍所在地者，從其約定。」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2 條 f 款規定，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採取一切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第 5 條 a 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第 16 條 1 項 h 款規定，締約各國應確保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 二、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之配偶以其所有土地申報自用住

宅用地者，以夫之戶籍所在地為準，贅夫以妻之戶籍所在地為準等規定，顯示婚姻制度男尊女卑之觀念，違反 CEDAW 第 2 條 f 款、第 5 條 a 款及第 16 條 1 項 h 款等規定。

■ 檢視及審查程序

土地税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係由財政部自行檢視認定不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亦認定違反 CEDAW 第 2 條 f 款、第 5 條 a 款及第 16 條 1 項 h 款等規定。

【案例 4】

民法第 980 條及第 973 條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15 條第 1 項⁹、第 16 條第 1 項 a 款及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36 段、第 37 段、第 38 段。

■ 法規內容

民法第 980 條規定：「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及第 973 條規定：「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1 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另外，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36 段至第 38 段認為，男女最低結婚年齡皆應為 18 歲，且早婚限制婦女能力發展及獨立性，減少其就業機會，對家庭及社區造成不利影響，再者，規定男女不同的最低結婚年齡，係不正確地假定男女心智發展速度不同，結婚與身心發展無關，該等規定應予廢除。
- 二、民法第 980 條及第 973 條有關男女結婚及訂婚最低年齡不一致之規定，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 a 款及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36 段、第 37 段、第 38 段。

⁹ 對男女結婚年齡有不同規定，係不正確的假設男女心智發展速度不同，亦給予男女在法律上不平等地位，故增列違反 CEDAW 第 15 條第 1 項。

■ 檢視及審查程序

民法第 980 條及第 973 條係由法務部自行檢視認定不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亦認定該規定不符合 CEDAW 及第 20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16 條第 1 項 a 款及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36 段、第 37 段、第 38 段。

【案例 5】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 1 項。

■ 法規內容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依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申請歸化者，除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後，喪失其原有國籍者外，其申請歸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七、未婚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未婚未成年男子年滿十八歲、女子年滿十六歲者，並檢附婚姻狀況證明。」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1 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
- 二、民法第 980 條規定，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未成年人申請歸化男女需附繳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因參照民法規定的緣故，導致未成年男女申請歸化的條件不同，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 1 項。

■ 檢視及審查程序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係由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提案，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 CEDAW，並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 15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細則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等規定。

【案例 6】

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1 項違反 CEDAW 第 16 條第 1 項 e 款及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21 段、第 22 段及第 24 號第 12 段、第 14 段、第 31 段。

■ 法規內容

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已婚男女經配偶同意者，得依其自願，施行結紮手術。但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得逕依其自願行之：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三、本人或其配偶懷孕或分娩，有危及母體健康之虞者。」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16 條第 1 項 e 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權決定子女的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 二、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21 段：「婦女必須承擔生育和哺養子女的責任，影響到其接受教育、就業以及其他與個人發展有關的活動，且為婦女帶來了不平等的工作負擔。子女的人數和生育間隔對婦女的生活也會產生同樣的影響，並影響到她們及其子女的身心健康。因此婦女有權決定子女的人數和生育間隔。」；第 22 段：「部分報告表明，採取一些對婦女有嚴重影響的強制性手段諸如強迫懷孕、人工流產或絕育。關於是否生養子女，最好是與配偶或伴侶協商作出決定，但絕不應受到配偶、父母親、伴侶或政府的限制。為了確實認知安全可靠的避孕措施並做出的決定，婦女必須獲得有關避孕措施及其使用的訊息，並能按照《公約》第 10 條 (h) 項獲得接受性教育和計畫生育服務的機會。」
- 三、一般性建議第 24 號第 12 段：「締約國應匯報其如何按照對於保健政策和措施的理解，從婦女的需要和利益出發，正視婦女的健康權利，以及有別於男性的以下顯著特點和因素：(a) 有別於男性的生理因素，婦女有月經週期、生育功能和更年期。又如，婦女患性傳染疾病的風險較高；(b) 對婦女總體，尤其是對某些婦女群體而言，社會經濟因素導致差別。例如，男女在家庭和工作場域中的不平等權利關係，可能消極地影響婦女營養和健康。她們可能遭受各種形式的暴力，從而影響其健康。女童和少女往往易

受到年長男性和家庭成員的性暴力，使其極有可能受到身心傷害以及非自願或過早懷孕。諸如對女性割禮的文化或傳統做法，也極有可能導致死亡和身心障礙。(c) 男女之間存在差別的社會心理因素包括抑鬱，特別是產後抑鬱所引起的厭食或暴食等症狀；(d) 雖然欠缺嚴格保密對男女皆產生影響，但此會致使婦女不願尋求諮詢和治療，從而為其健康和福祉產生不利影響。當婦女遭受生殖器官方面疾病、避孕或不完全流產，以及性暴力或肢體暴力時，不太願意尋求醫療護理」；第 14 段：「為尊重權利，締約國有義務排除婦女尋求健康行動時所遇到的阻礙。締約國應提供報告，介紹公私立保健部門如何履行其尊重婦女獲得保健權利的責任。例如締約國不應基於以下原因而限制婦女獲得保健服務或到提供保健服務的診所就診：因其未婚，或身為婦女而無法得到丈夫、伴侶、父母或衛生部門的同意。其他妨礙婦女獲得適當保健的障礙，包括將進行只有婦女需要的醫療程序定為犯罪行為的法律，或懲罰接受這類醫療的婦女的法律。」；第 31 段：「締約國且應：(a) 將性別觀點置於影響婦女保健各項政策和方案的核心，並使婦女參與規劃、實施和監測此類政策和方案，為婦女提供健康服務；(b) 確消除妨礙婦女獲得保健服務、教育和資訊的所有因素，包括在性和生育健康領域；特別是分配資源，用於針對青少年預防和治療包括愛滋病毒／愛滋病等性病的方案；(c) 透過計畫生育和性教育，優先預防非預期懷孕，並藉由安全孕產服務和產前協助，降低產婦死亡率。盡可能修訂視墮胎為犯罪的法律，以撤銷對墮胎婦女的懲罰性措施；(d) 由公眾、非政府組織和私人機構監督對婦女提供的保健服務，確保機會和服務質量均等；(e) 要求各項保健服務尊重婦女人權，包括自主權、隱私權、保密權、知情同意權和選擇權；(f) 確保保健工作者的訓練課程納入全面、強制、具性別敏感度的婦女保健和人權相關科目，特別是施加於婦女的暴力。」

四、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婦女實施人工流產及結紮尚需配偶同意，係對婦女自主生育權的限制，違反 CEDAW 第 16 條第 1 項 e 款及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21 段、第 22 段及第 24 號第 12 段、第 14 段、第 31 段。

■ 檢視及審查程序

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1 項係由衛生福利部自行檢視認定不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亦認定違反 CEDAW 第 16 條第 1 項 e 款及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21 段、第 22 段及第 24 號第 12 段、第 14 段、第 31 段。

【案例 7】

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 4 條違反 CEDAW 第 16 條第 1 項 e 款及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21 段及第 22 段。

■ 法規內容

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七條第一款所稱生育調節服務及指導，係指對生育年齡男女提供各種避孕方法、器材、藥品、結紮手術及不孕症之診治。但結紮手術以合於本法第十條規定者為限。」另優生保健法第 10 條規定：「已婚男女經配偶同意者，得依其自願，施行結紮手術。但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得逕依其自願行之：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三、本人或其配偶懷孕或分娩，有危及母體健康之虞者。未婚男女有前項但書所定情事之一者，施行結紮手術，得依其自願行之；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施行結紮手術，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第一項所定應得配偶同意，其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第一項所定結紮手術情事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提經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研擬後，訂定標準公告之。」

■ 違反理由

- 一、CEDAW 第 16 條第 1 項 e 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權決定子女的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 二、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21 段：「婦女必須承擔生育和哺養子女的責任，影響到其接受教育、就業以及其他與個人發展有關的活動，且為婦女帶來了不平等的工作負擔。子女的人數和生育間隔對婦女的生活也會產生同樣的影響，並影響到她們及其子女的身心健康。因此婦女有權決定子女的人數和生育間隔」；第 22 段：「部分報告表明，採取一些對婦女有嚴重影響的強制性手段諸如強迫懷孕、人工流產或絕育。關於是否生養子女，最好是與配偶或伴侶協商作出決定，但絕不應受到配偶、父母親、伴侶或政府的限制。為了確實認知安全可靠的避孕措施並做出的決定，婦女必須獲得有關避孕措施及其使用的訊息，並能按照《公約》第 10 條(h)項獲得接受性教育和計畫生育服務的機會。」
- 三、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之母法「優生保健法」部分條文規定女性之人工流產或結紮須經配偶之同意方可進行，已限制女性生育方面之自主權，故本施行細則第 4 條與母法均違反 CEDAW 第 16 條第 1 項 e 款及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21 段及第 22 段。

■ 檢視及審查程序

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係由衛生福利部自行檢視認定不符合 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亦認定該規定違反違反 CEDAW 第 16 條第 1 項 e 款及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21 段及第 22 段。

附
錄
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聯合國大會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4 / 180 號決議，通過並開放各國簽字、批准和加入生效：按照第二十七（1）條的規定，於一九八一年九月三日生效。

本公約締約各國，注意到《聯合國憲章》重申對基本人權、人身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注意到《世界人權宣言》申明不容歧視的原則，並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且人人都有資格享受該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區別，包括男女的區別，注意到有關人權的各項國際公約的締約國有義務保證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考慮到在聯合國和各專門機構主持下所簽署旨在促進男女權利平等的各項國際公約，還注意到聯合國和各專門機構所通過旨在促進男女權利平等的決議、宣言和建議，關心到儘管有這些各種文件，歧視婦女的現象仍然普遍存在，考慮到對婦女的歧視違反權利平等和尊重人的尊嚴的原則，阻礙婦女與男子平等參加本國的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生活，妨礙社會和家庭的繁榮發展，並使婦女更難充分發揮為國家和人類服務的潛力，關心到在貧窮情況下，婦女在獲得糧食、保健，教育、培訓、就業和其他需要等方面，往往機會最少，深信基於平等和正義的新的國際經濟秩序的建立，將大有助於促進男女平等，強調徹底消除種族隔離、一切形式的種族主義、種族歧視、新老殖民主義、外國侵略、外國佔領和外國統治、對別國內政的干預，對於男女充分享受其權利是必不可少的，確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加強，國際緊張局勢的緩和，各國不論其社會和經濟制度如何彼此之間的相互合作，在嚴格有效的國際管制下全面徹底裁軍、特別是核裁軍，國與國之間關係上正義、平等和互利原則的確認，在外國和殖民統治下和外國佔領下的人民取得自決與獨立權利的實現，以及對各國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尊重，都將會促進社會進步和發展，從而有助於實現男女的完全平等，確信一國的充分和完全的發展，世界人民的福利以及和平的事業，需要婦女與男子平等充分參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念及婦女對家庭的福利和社會的發展所作出的巨大貢獻至今沒有充分受到公認，又念及母性的社會意義以及父母在家庭中和在養育子女方面所起的作用，並理解到婦女不應因生育而受到歧視，因為養育子女是

男女和整個社會的共同責任，認識到為了實現男女完全平等需要同時改變男子和婦女在社會上和家庭中的傳統任務，決心執行《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內載的各項原則，並為此目的，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這種歧視的一切形式及現象，茲協議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二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四條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

第二部份

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第八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第九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第三部份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 (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 (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 (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 (g) 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第十一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第十二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2. 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第十四條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 (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e) 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 (g)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第四部份

第十五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第十六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 (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第五部分

第十七條

1. 為審查執行本公約所取得的進展，應設立一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由在本公約所適用的領域方面德高望重和有能力的專家組成，其人數在本公約開始生效時為十八人，到第三十五個締約國批准或加入後為二十三人，這些專家應由締約各國自其國民中選出，以個人資格任職，選舉時須顧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則及不同文化形式與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2. 委員會委員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自締約各國提名的名單中選出。每一締約國得自本國國民中提名一人候選。
3. 第一次選舉應自本公約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後舉行。聯合國秘書長應於每次舉行選舉之日至少三個月前函請締約各國於兩個月內提出其所提名之人的姓名。秘書長應將所有如此提名的人員依字母順序，編成名單，註明推薦此等人員的締約國，分送締約各國。
4. 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應在秘書長於聯合國總部召開的締約國會議中舉行。該會議以三分之二締約國為法定人數，凡得票最多且佔出席及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5. 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但第一次選舉產生的委員中，九人的任期應於兩年終了時屆滿，第一次選舉後，此九人的姓名應立即由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
6. 在第三十五個國家批准或加入本公約後，委員會將按照本條第 2、3、

- 4 款增選五名委員，其中兩名委員任期為兩年，其名單由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
7. 臨時出缺時，其專家不復擔任委員會委員的締約國，應自其國民中指派另一專家，經委員會核可後，填補遺缺。
8. 委員會委員經聯合國大會批准後，鑒於其對委員會責任的重要性，應從聯合國資源中按照大會可能決定的規定和條件取得報酬。
9. 聯合國秘書長應提供必需的工作人員和設備，以便委員會按本公約規定有效地履行其職務。

第十八條

1. 締約各國應就本國實行本公約各項規定所採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進展，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審議：
- (a) 在公約對本國生效後一年內提出，並且
- (b) 自此以後，至少每四年並隨時在委員會的請求下提出。
2. 報告中得指出影響本公約規定義務的履行的各種因素和困難。

第十九條

1. 委員會應自行制訂其議事規則。
2.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團成員，任期兩年。

第二十條

1. 委員會一般應每年召開為期不超過兩星期的會議以審議按照本公約第十八條規定提出的報告。
2.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總部或在委員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第二十一條

1. 委員會應就其活動，通過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每年向聯合國大會提出報告，並可根據對所收到締約各國的報告和資料的審查結果，提出意見和一般性建議。這些意見和一般性建議，應連同締約各國可能提出的評論載入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中。
2.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委員會的報告轉送婦女地位委員會，供其參考。

第二十二條

各專門機構對屬於其工作範圍內的本公約各項規定，有權派代表出席關於其執行情況的審議。委員會可邀請各專門機構就在其工作範圍內各個領域對本公約的執行情況提出報告。

第六部分

第二十三條

如載有對實現男女平等更為有利的任何規定，其效力不得受本公約的任何規定的影響，如：

- (a) 締約各國的法律；或
- (b) 對該國生效的任何其他國際公約、條約或協定。

第二十四條

締約各國承擔在國家一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本公約承認的各項權利。

第二十五條

1. 本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簽署。
2. 指定聯合國秘書長為本公約的保存者。
3.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4. 本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加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後開始生效。

第二十六條

1. 任何締約國可以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書面通知，請求修正本公約。
2. 聯合國大會對此項請求，應決定所須採取的步驟。

第二十七條

1. 本公約自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三十天開始生效。
2. 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本公約對於批准或加入本公約的每一國家，自該國交存其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後第三十天開始生效。

第二十八條

1. 聯合國秘書長應接受各國在批准或加入時提出的保留書，並分發給所有國家。
2. 不得提出內容與本公約目的和宗旨抵觸的保留。
3. 締約國可以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通知，請求撤銷保留，並由他將此項通知通知各有關國家。通知於收到的當日生效。

第二十九條

1.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締約國之間關於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方面的任何爭端，如不能談判解決，經締約國一方要求，應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個月內，當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組成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得依照《國際法院規約》提出請求，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審理。
2. 每一個締約國在簽署或批准本公約或加入本公約時，可聲明本國不受本條第 1 款的約束，其他締約國對於作出這項保留的任何締約國，也不受該款的約束。
3. 依照本條第 2 款的規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締約國，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回該項保留。

第三十條

本公約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下列署名的全權代表，在本公約之末簽名，以昭信守。

附錄二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公布

- 第一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公約），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第三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之實現。
- 第六條**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 第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 第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

（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九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錄三

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

壹、計畫緣起

聯合國 1979 年（民國 68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1981 年生效，為重要婦女人權法典，截至 2012 年，全世界已有 187 個國家簽署，我國於 96 年 1 月 5 日經立法院通過，

總統 96 年 2 月 9 日簽署加入書，為落實推動 CEDAW，立法院 100 年 5 月 20 日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EDAW 施行法），總統於 6 月 8 日公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CEDAW 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落實 CEDAW 所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依據 CEDAW 施行法，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 CEDAW 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積極籌劃、推動及執行 CEDAW 規定事項；每 4 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 CEDAW 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EDAW 規定。

為各級政府機關落實推動 CEDAW 及保障性別人權，爰擬訂本計畫，以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及法規措施檢視之執行配套準備工作，教育宣導對象首重政府各級公務人員，並擴及司法、教育、軍隊、警察等人員。推動 CEDAW 涉五院權責，爰請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針對所屬機關及人員推動相關教育宣導及性別平等工作，以全面落實性別人權之保障。

貳、教育宣導階段

一、訓練宣導機關

- (一) 統籌機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二) 主辦機關：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

二、訓練宣導對象

- (一) 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
- (二) 各級學校行政人員及師生、各級部隊人員。

三、辦理方式

- (一) 統籌機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 講義之編纂審查印製：10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 (1) 編纂：委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遴聘 CEDAW 專家學者編纂，將 CEDAW 保障之權利逐條釋義，並整理法規檢視案例，作為各級機關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參考教材及講義。10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 (2) 審查：10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邀請下列成員，召開會議審議，並綜整各界意見：
 - A.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 B. 婦女及性別人權團體。
 - C.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D.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 E. 性別議題學者、專家。

- (3) 印製：10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將編纂完成之講義印製成冊，作為舉辦種子培訓營之教材。

2. 師資：10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 (1) 邀請性別人權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師資。
- (2) 舉辦課程規劃說明會，說明課程綱要內容及訓練目的，俾強化訓練成效。
- (3) 建立師資名單，供各級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參考遴聘講師。

3. 法規檢視種子人員培訓

- (1) 遴聘講座：由師資中遴聘人選擔任種子培訓營之講座。

(培訓營每梯次舉辦 1 天，每天分上、下午共 7 小時)

(2) 舉辦種子培訓

A. 培訓營名稱：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

B. 辦理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C. 辦理時間：自 101 年 6 月至 8 月分 14 梯舉辦，每
梯計訓練 1 天 7 小時。

D. 參加人員：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各縣市政府法規委
員會或法制組(室)人員(含執行秘書、組長及承
辦人)及業務人員，共分 14 梯次舉辦，每梯次平均
190 人，共計 2670 人，每梯次各機關分配人數由
性別平等處統籌分配。

E. 課程內容及時數：共計 7 小時

i. CEDAW 保障權益 (3 小時)

ii. 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 / 直接與間接歧視 (1.5 小時)

iii. 如何檢視及改進法規措施(含案例) (1.5 小時)

iv. 綜合座談 (1 小時)

4. 宣導

(1) 網頁：製作 CEDAW 宣導網頁，請各部會機關網頁增
加連結至 CEDAW 網頁，加強宣導。

(2) 宣導影片光碟：完整影片 18 分鐘及短片 30 秒，提供
相關機關放映或宣導。

(3) 製作數位學習課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製作
CEDAW 及法規檢視之數位學習課程，供公務人員線上
學習。

5. 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學校、部隊自行辦理講習會及宣導

(1) 請各級政府、機關、學校、部隊洽請師資或種子人員舉
辦講習會及各種宣導，向各級政府機關、學校、部隊內
部人員進行 CEDAW 及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之訓練。

(2) 請各級政府機關 101 年 6 月至 9 月起舉辦講習會及宣
導，每月月底應將舉辦講習會之場次、人數及各種宣導
成果作成清冊(附件一、二)，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彙整。

(二) 主辦機關：

1.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應將 CEDAW 納入訓練課程。
2. 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將 CEDAW 納入公務人員訓練課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研習中心等訓練機構，應辦理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綜合規劃人員及性別聯絡人 CEDAW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訓練。
3.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政風人員訓練班、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應將 CEDAW 納入訓練課程。
4. 內政部：應辦理警察人員、移民署人員、地方政府主管法規的業務科長及承辦人員 CEDAW 法規檢視訓練課程。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民間團體 CEDAW 教育訓練。
5. 教育部：應將 CEDAW 向各級學校學生進行宣導，或融入各級學校教學課程。
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將 CEDAW 課程列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7. 行政院發言人室：辦理 CEDAW 相關宣導事宜。
8.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將 CEDAW 納入海巡人員訓練課程。
9. 各級政府機關（含上列機關）：辦理所屬人員法規檢視訓練或講習會，建議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會同法規委員會或法制組（室）辦理。
 - (1) 遴聘師資：各級政府機關人事人員會同法規委員會或法制組（室），邀請機關內部種子人員或外聘師資擔任機關內部講習會之講座。
 - (2) 訓練名稱：CEDAW 法規檢視講習會
 - (3) 辦理時間：預計自 101 年 6 月至 9 月止舉辦完畢。
 - (4) 參加人員：各所屬機關、學校內部公務人員（法制、主管法規之業務科長與承辦人員、綜合規劃、研考、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為訓練對象）。
 - (5) 訓練課程內容：CEDAW 介紹、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 / 直接與間接歧視、如何檢視及改進法規措施（含案例）

參、法規檢視階段

一、執行依據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二、執行機關

各級政府機關。

三、執行措施

（一）教育宣導期間（101 年 1 月至 9 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協調各級政府機關依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預為因應，並運用性別統計等，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含計畫）執行成效，有無符合 CEDAW 規定。

（二）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並由法規單位將檢視結果（如附件三）彙整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後（必要時得加開會議），製作清冊（附件四、五）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追蹤管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其他四院、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請自行追蹤管考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另製作清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考），檢視及報送期程如下：

1. 法律（自治條例）案：101 年 10 月至 12 月。
2. 命令（自治條例以外法規）案：102 年 1 月至 3 月。
3. 行政措施案：102 年 4 月至 6 月。

（三）102 年 1 月至 9 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成立專案審查小組，審查各部會提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情形、各部會及民間團體提出有疑義部分，小組成員如下：

1.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2. 婦女及性別人權團體。
3.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4.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5. 性別議題學者、專家。

- (四) 各級政府機關於 CEDAW 施行之日起 2 年內 (102 年 12 月底前)，將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完成行政部門之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之法制作業程序，如需立法機關審議者，送請立法機關審議。
- (五) 各級政府機關應於 CEDAW 施行之日起 3 年內 (103 年 12 月底前)，將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完成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落實性別平等，且於 3 年後有不符 CEDAW 規定者，亦應隨時檢討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
- (六) 各級政府機關配合 CEDAW 檢討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不應以 3 年為期，有不符 CEDAW 規定者應即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不待 3 年時間，並應儘速完成。
- (七) 各級政府機關依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檢討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無不符 CEDAW 規定，應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婦女及性別人權團體召開會議審議，並綜整各界意見。
- (八) 各級政府機關依 CEDAW 辦法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討及修正，倘有疑義，得諮詢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肆、設置「CEDAW」網頁

一、網站內容

- (一) CEDAW 及 CEDAW 施行法中英文版條文
- (二) CEDAW 委員會一般性建議
- (三) 種子人員培訓講義及數位學習等資料
- (四) 種子培訓營及各機關、學校、部隊講習會期程等相關資訊
- (五) 法規檢視及案例資料
- (六) CEDAW 相關宣導品
- (七) 我國 CEDAW 初次國家報告及專家建議
- (八) 其他相關研討會、研究或參考資料

二、設置期程

101 年 6 月起設置提供服務。

伍、獎勵措施

- (一) 各級政府機關內部法制、主管法規之業務科長與承辦人員、綜合規劃、研考、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101 年度接受 CEDAW 訓練（含實體及數位課程）至少 3 小時人數達 80% 以上，主辦訓練人員予以獎勵。
- (二) 各級政府機關依 CEDAW 辦理工規及行政措施檢討及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經專案審查小組認定品質優良，著有績效，或提出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討案件足可作為宣導案例者，由性別平等處函請機關獎勵有政法制及業務單位人員。

陸、經費

- (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預估新臺幣 1,959,343 元，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1 年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二) 各機關部分：由各機關在年度預算中自行勻支。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亦同。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

成員名單姓名	職 稱
黃碧霞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處長
林春鳳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一屆、第二屆委員
羅燦煥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一屆、第二屆委員
王如玄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二屆委員
薛承泰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二屆委員
王秀芬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二屆委員
吳嘉麗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二屆委員
許雅惠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二屆委員
曾昭旭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二屆委員
郭玲惠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二屆委員
葉德蘭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二屆委員
蔡瓊姿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二屆委員
劉怜君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二屆委員
劉競明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二屆委員
李 萍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秘書長
陳曼麗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
黃馨慧	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陳瑤華	東吳大學哲學系教授（台灣女性學學會推薦）
楊芳婉	律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
戴東麗	法務部主任檢察官（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推薦）
官曉薇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陳金燕	彰師大輔導與諮商系教授
嚴祥鸞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
廖書雯	警察專科學校講師
廖福特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法規檢視案例彙編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編著 -- 一版. -- 臺北市：行政院，民 105.05

面；公分

ISBN 978-986-04-8469-4 (平裝)

1. 女權 2. 性別平等 3. 人權

544.52

105006005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法規檢視案例彙編

出 版 者：行政院

編 著：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美 術 編 輯：勝利數位設計印刷中心（庇護工場）

印 刷：勝利數位設計印刷中心（庇護工場）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網 址：<http://www.gec.ey.gov.tw>（本書同時刊載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電 話：02-3356-6500

版 次：一版

發 行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G P N：1010500523

I S B N：978-986-04-8469-4